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	38 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5+5）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323.8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4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路产经营板块盈利情况需关注。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后续盈利情况需关注。

（2）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路产建设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后续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经营管理面临挑战。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定位的提升，新并入及设立的企业较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 145 家，涉及金融投资、药品医药、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路产经营板块盈利变化、资本支出压力、经营管理挑战等情况。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启动

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8,982.06万元、-192,483.18万元和-6,448.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仍处于成长期，加之经营业务快速增长及公司行业特征等因素，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截止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234,823.6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7.25%，其中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74,500.00万元。

五、截止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37,706.08万元，其中贷款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171,555.24万元，占比50.80%；贷款抵押的存货81,399.53万元，占比24.10%；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43,230.53万元，占比12.80%。

六、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

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九、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8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1</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2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4</b>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24
二、认购人承诺 .....	29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1</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1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程序 .....	32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4</b>
一、发行人概况 .....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57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07</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追溯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107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1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2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3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8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8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88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90</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9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9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94
<b>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b>	<b>198</b>
<b>第八节 增信机制 .....</b>	<b>200</b>
<b>第九节 税项 .....</b>	<b>201</b>
一、增值税 .....	201
二、所得税 .....	201
三、印花税 .....	201
四、税项抵销 .....	202
<b>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03</b>
一、信息披露安排 .....	203
二、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06
<b>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12</b>
一、偿债计划 .....	212
二、偿债资金来源 .....	21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12
四、偿债保障措施 .....	213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21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b>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b>	<b>236</b>
<b>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42</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4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7
<b>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48</b>

<b>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b> .....	<b>255</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5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5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	25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指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基投、基投集团	指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交投、交投集团	指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投、国投集团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开投、开投集团	指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绿建、绿心建设	指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恩泽医药	指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滨海建设	指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台基房开	指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房开	指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天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仁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泰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投房产、台州开投	指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公司	指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台交通工程	指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路马交通设施	指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交通检测中心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纵横养护	指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监理	指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通监理	指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汇通养护	指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指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玉环国发投资	指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台开投市政	指	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台金控基金	指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金租赁（天津）	指	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设备租赁	指	浙江台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社发	指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公交	指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城投	指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旅投	指	台州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机投	指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得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可能无法完全履

行，进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面临债券利率及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8,566.45万元、340,587.40万元、326,678.67万元和348,080.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0%、5.09%、4.19%和4.3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台州市财政局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5,414.66万元、106,023.12万元和51,676.8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重分别为37.95%、31.14%和15.8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应收参股企业暂借款及台州市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这些款项的回收与台州地方国有企业的运营状况、资金状况的关联度较高，发行人近三年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呈现下降态势。但随着台州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2、存货流动性较弱、跌价损失和划转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8,917.07万元、2,002,218.85万元、2,263,487.93万元和2,407,971.3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39%、29.93%、29.01%和30.40%。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大，主要系土地、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面积为269.82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7.55亿元的土地均为台州市政府注入，用途为商住或住宅用地，流动性较弱。虽然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逐年下降，但若未来台州市土地一级市场持续走弱，则发行人存货将会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且台州市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仍存在台州市政府将发行人账面部分土地划出以适应城市开发建设需要的可能，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9,158.00万元、613,894.43万元、770,891.57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5%、9.18%、9.88%和0.00%，最近一期末，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投资全额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711,991.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0%和8.9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浙商证券、财通证券、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余主要为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所取得的股权，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或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发行人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需要计提减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54,119.22万元、806,390.43万元、798,269.87万元和858,758.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8%、12.05%、10.23%和10.8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被投资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亏损，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减值风险。

### 5、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952,354.61万元、2,025,370.05万元和2,560,069.49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36%、54.20%和56.1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直接融资余额分别为911,026.98万元、1,057,503.97万元和1,674,417.91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46.66%、52.21%和65.4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直接融资占比持续提升，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 **6、营业收入波动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6,130.02万元、584,873.08万元、456,840.22万元和115,862.54万元，最近三年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也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7、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8,757.52万元、51,514.89万元、63,102.73万元和9,623.38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61,133.62万元、51,618.49万元、36,097.36万元和-27,017.32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79.76%、99.80%、174.81%和-35.62%。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台州金投个别报表的营业收入在合并过程重分类为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8、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系综合性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本级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包括：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除台州金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经营的剩余利润由董事会报出资人（即发行人）决定其处置方式以外，其余均无明确的分红制度，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占比较大，虽然根据各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已制定的《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各个子公司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权，但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无分红带来的偿债风险。

#### **9、经营活动净流量为负且变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8,982.06万元、-192,483.18万元、-6,448.02万元和-20,513.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仍处于成长期，加之经营业务快速增长及公司行业特征等因素，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10、发行人业务板块分散、主营业务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275.38万元、42,675.94万元和38,779.5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3.55%、173.32%和390.79%，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其他

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1,637.90万元、47,338.23万元和42,924.7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70%、99.87%和112.0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华海医药的股价波动收益，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921.42万元和40,371.91万元。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贴息、还贷补助、重点项目补助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台州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补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发行人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 **1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板块中的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中在建项目较多，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扩大，同时又未能妥善安排融资，未能筹集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12、长期应收款回收与减值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582.37万元、133,413.07万元、79,334.32万元和72,573.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99%、1.02%和0.92%，报告期前两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为台州金投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内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若未来部分投放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回收，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 13、金融资产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81,452.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4%,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SH)股权。2019年9月,发行人参与华海药业定增认购,获配25,562,817股(2020年实施10转1后变更为28,093,599股),持有华海药业1.93%股份,成本价13.77元/股。该支股票2019年末收盘价15.59元/股,2020年末收盘价33.81元/股,报告期内华海药业股价上升较多,导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上升较大。若未来华海药业股价下跌,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影响较大的风险。

### 14、在建工程变现、回购较慢,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27,495.91万元、697,244.91万元、908,295.16万元和973,177.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0%、10.42%、11.64%和12.29%,规模和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未结算资产,结算回款周期以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可变现能力较弱,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5、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但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1,133.62万元、51,618.49万元、36,097.36万元和-27,017.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469.78万元、24,622.42万元、9,923.46万元和-24,513.27万元,最近三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4、1.36和1.42。发行人盈利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所致。2017年7月1日起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均为台州市公立医院,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药品药材销售

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3%至4%之间。车辆通行费收入方面，2019年收入及利润下降主要系受沿海高速分流及受货车非现金支付卡优惠政策调整影响。未来，若发生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受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3.28万元、-620,145.17万元、-638,795.49万元和-114,718.8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投资支出较大所致。未来，若发行人保持持续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下属商品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等所属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降低了该类行业的业务活跃度、损害其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虽然其对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台州市，台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台州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 4、房地产行业 and 开发业务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31,061.72万元、110,811.80万元和14,039.02万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若未来受国家相关房地产政策或信贷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 5、重要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

恩泽医药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对重要子公司恩泽医药失去控制的风险。

#### 6、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高速公路运营、酒店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且各个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 7、委托贷款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165,061.85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余额170,798.23万元。发行人上述业务可能存在风险减值准备计

提不充分的风险。未来，若委托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上述业务款项的收回。

#### **8、公司路产经营板块盈利风险**

路产运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路产建设板块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或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若路产板块投入与营收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的医药贸易业务、通行费业务、公共交通业务等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该部分板块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结束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若未来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10、台州市国有企业整合的风险**

台州市自2016年起对市级平台进行整合，发行人作为市级最大持股平台，同时报告期内产生多次股权划入事件。如未来台州市国企整合政策再次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定位规划发生改变，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11、甬台温高速收费权到期的风险**

甬台温高速公路于1998年通车，收费期限将于2023年-2025年陆续到期。报告期内产生通行费收入49,342.43万元、46,732.32万元和30,302.7万元。甬台温高速公司收费权将于2023年-2025年陆续到期，目前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道路运营维护成本承担方案及收费权续期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12、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呈亏损状况，如2020年度，台州公交营业收入为11,655.11万元，净利润为-8,420.11万元，主要因为台州公交2020年度增加运营车辆、扩大线路范围及增加班车密度等原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而由于成本规制方案未形成，进而导致财政补贴到位不足，造成亏损。

2020年度，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4,599.32万元，净利润为-3,052.25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未及时回收所致。

未来，若部分子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产生一定经营风险。

## 13、委托贷款业务代偿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165,061.85万元。未来，若委托贷款资金投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上述业务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14、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且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台州城投、台州交投、台州金投、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国投的股权系由台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取得，恩泽医药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无偿取得的股权资产将面临被无偿划转的风险，净资产权益的授予亦可能撤回，则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将会失去控制。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145家，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金融投资、药品医药、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发展且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台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 **3、内部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没有经营业务，只承担管理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依托于各子公司进行经营。发行人目前成立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董监事工作部(挂审计部牌子)、信息办公室在内的九个职能部门，但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没有跟上规模扩张、业务多元化经营的需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营运构成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内部治理结构风险。

### **(四) 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

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台州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行业目前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较强调控及监管。尽管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严格、范围进一步扩大，不排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期债券。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股东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5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台州债01”）。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期，在第5年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在存续期内一直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23日。

**发行首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1年9月24日。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7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

每年的9月27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9月27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1年9月2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9月16日。

发行首日：2021年9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7日，共2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 （四）债券发行网点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蒋胜	010-6518068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王彦劼	010-6505116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楼	姜丽君	010-56800227

2、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上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五）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

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

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证业务运行顺畅。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可以充实资金储备，有效地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发债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2021 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2021 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 10 亿元债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 （三）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程序**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发行人应依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等规定，发行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后，按照程序规定实施变更。同时，发行人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情况。

####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补充基金的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不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和境外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71623786G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

邮政编码：318001

联系电话：0576-89060370

传真：0576-89060203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李战胜、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6-89060345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无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是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5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会验〔2008〕9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已到位，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此后，发行人经历数次出资人变更及增减资变动，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9 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09〕26 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 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2、2010年，第一次减资

2010年1月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31日经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2010年4月2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投〔2010〕11号）决定，因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5月14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验字〔2010〕24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2010年5月25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注：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号）决定，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国投〔2009〕8号文件《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100.00万元。2014年3月13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	----------	---------

2014年1月15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的名称由“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16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年9月8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和名称通知》（台国资〔2016〕88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9月19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 5、2016年，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6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和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3,1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订了新的章程。2016年12月8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 6、2020年，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20年6月22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和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请批准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浙财企〔2020〕26号）的要求，经台州市国资委《市国运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台国资〔2020〕58号）决定，以2018年末为基准日，将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年7月30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2,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
<b>合计</b>	<b>180,000.00</b>	<b>100.00%</b>

## 7、2020年，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8日，台州市国资委以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经股东会议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80,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年9月22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截止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3月末，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其中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00.00万元，台州市国资委拥有发行人90%的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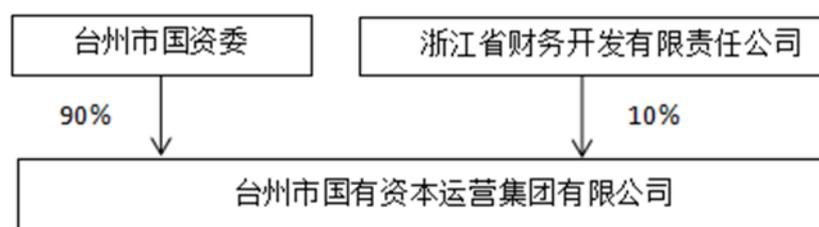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3月末，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其中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30,000.00	80.00	20.0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其他金融业	80,000.00	100.00	-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批发业	500.00	100.00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600,000.00	100.00	-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其他金融业	50,199.40	100.00	-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道路运输业	20,000.00	100.00	-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	100.00	-
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	100.00	-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0	100.00	-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4,500	100.00	-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45,233.52	24.00	27.24

####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城投”)成立于1998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俞宏,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0%。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公用设施、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 (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投”)成立于2000年3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战胜,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 （3）台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交投”）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金宝敏，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 （4）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泽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唐慧琳，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享有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权利。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日用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根据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台州国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委托经营合同签署背景系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划分，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为台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受台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2026 年 9 月 30 日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发行人将在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前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沟通协商，争取取得恩泽医药股权。如无

法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有权且有意愿继续签署《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恩泽医药的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权。

#### (5)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法定代表人管顺正，注册资本为60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 (6)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公交”）成立于2017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石再国，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公共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社发”）成立于2002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波，注册资本为50,100.4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农业、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60,341.56	1,851,928.38	1,408,413.19	129,693.93	5,854.31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7,931.08	983,004.70	774,926.38	70,728.61	3,904.56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61,446.55	39,918.80	21,527.74	159,817.34	3,400.52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2,080.51	459,316.77	152,763.74	4,599.32	-3,052.25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3,410.47	96,221.74	-2,811.27	11,655.11	-8,420.1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1,540.47	805,902.95	1,055,637.52	46,765.31	62,680.91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647.98	59,417.35	199,230.63	29,016.78	-2,364.25

### (三)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1、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7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投资	-	40.00	权益法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道路运输	-	19.04	权益法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	40.00	权益法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	42.45	权益法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	37.50	权益法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货币金融服务	-	5.00	权益法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水务	-	21.63	权益法

#### 2、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成立于2002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吴承根，注册资本361,404.4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20年末，浙商证券总资产9,109,042.52万元，总负债7,174,124.22万元，所有者权益1,934,918.3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3,651.38万元，净利润162,716.60万元。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沈继宁，注册资本358,9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20年末，财通证券总资产9,665,884.59万元，总负债7,320,184.10万元，所有者权益2,345,700.4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804.06万元，净利润229,185.79万元。

### （3）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成立于2002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军，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20年末，台州银行总资产27,553,193.66万元，总负债25,313,944.48万元，所有者权益2,239,249.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9,914.31万元，净利润382,947.16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台州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监事会。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1) 股东会

##### 1)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核、审批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修改或审批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台州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足额认缴出资；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出资人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

12) 在出资人规定的权限内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作出决定, 限额以上的投资、担保等事项须经出资人批准;

13) 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 恪守法定程序, 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行使董事权利, 运作规范。

### (3) 监事会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 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非职工代表三名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 目前公司监事 5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4) 经营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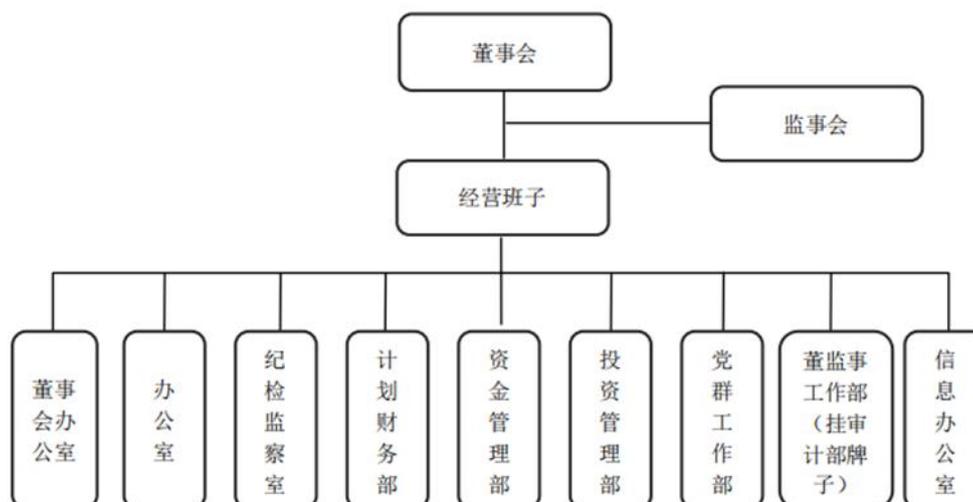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委派人员方案；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根据出资人的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各董事工作联系和安排；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拟定董事会出具的文件；负责董事会会务工作及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存档；检查和督促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董事会或董事长交办的任务落实；负责与监事会、经理层进行工作联系；负责集团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等。

### （2）办公室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工作报告及综合文字材料起草，文电收发，会务管理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等；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及离退休员工服务管理；负责集团日常法律事务的联系和协调；负责平安综治和信访维稳；负责办公环境卫生、公车调度、食堂管理等后勤工作。

### （3）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对集团和出资企业“三重一大”、投资决策程序、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监督；负责对集团干部职工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

发现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处置；负责信访举报的调查核实；负责集团效能监察工作。

#### **（4）计划财务部**

承担集团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财会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各类财务报表，负责会计核算和稽核；做好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负责国有资本收益的收集和上缴等；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及财务印鉴保管。

#### **（5）资金管理部**

承担集团融资、担保、资金运营管理等事项。负责制订集团融资项目计划；负责资信等级的评定及维护；负责拓展融资渠道，制订融资方案，开展资金筹集工作；负责融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和报批；协同做好债券融资项目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

#### **（6）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制订和实施；负责经济发展运行态势调研及投资环境分析；根据集团投资发展方向，调研行业及产业发展前景，并建立信息库；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决策分析；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并做好投资效益跟踪；负责对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分析及后期监管提供分析支持。

#### **（7）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对基层党建的督导检查；负责集团和所属企业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务会议工作，做好党内收发文及各类材料起草；落实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集团的统战和工青妇群团工作。

## **(8) 董监事工作部**

内设若干工作组。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题的研究分析，审核外派董监事对任职企业“三会”的拟提意见；负责出资企业“三会”会议资料的汇总及保管工作；负责外派董监事履职情况的考核、再教育培训等。承担集团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控股公司审计监督；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内审及各类专项审计工作。

## **(9) 信息办公室**

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及具体工作的落实；负责集团信息化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及管理；负责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及管理，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负责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做好信息工作计划及各类总结等工作。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本制度从资金筹集、资金运用、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与分配、财务报告和评价等方面，将公司财务关注的重点内容进行细化、明确，从而达到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的目标，进而完善和加强财务管理作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遵循发行人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 **2、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本部重大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可行性调研及分析论证，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后上报集团，并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由各相应子公司总经理和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投资项目的初选和分析、项目的审批和立项、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项目的运作与管理、项目的变更与结束等投资项目的相关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项目投资风险可控。

## **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集团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集团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国资委《关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在总体

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应当执行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同时,本制度还从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细化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

####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聘任(用)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统一负责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并形成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完善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劳动人事关系管理流程;规范了合同文本格式;优化了员工流动制度和培训制度;明确了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薪酬设计原则和岗位。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发行人审批,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同时,要求子公司设立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

的责任追求机制等。该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做了详实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资源、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7、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同时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 **8、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发改委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发改委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战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
乔斌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
金灵波	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
邵翎峰	董事	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
陈辉	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
林颖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
陈涛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
阮仁超	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
张美丽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
孙翔	职工监事	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
叶卫忠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3年1月
毛桑蕾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3年1月

姓名	职务	任期
章峻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

####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452.79 万元、564,190.79 万元和 438,87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持续稳定。公司收入较为多元化，药材药品销售、车辆通行费、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都维持在 55%以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金投，主要系经营性租赁收入、广告收入、拍卖收入和劳务费收入等收入。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159,757.75	34.97	216,670.22	37.05	224,796.52	48.23
车辆通行费	52,742.19	11.54	50,658.58	8.66	54,656.06	11.73
工程施工	41,766.54	9.14	37,179.77	6.36	29,864.37	6.41
商品房销售	14,039.02	3.07	110,811.80	18.95	31,061.72	6.66
服务类业务	59,593.43	13.04	44,459.91	7.60	28,018.77	6.01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68,127.82	14.91	49,715.17	8.50	39,336.20	8.44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2,994.03	0.66	6,136.41	1.05	6,271.27	1.35
租赁业务	14,354.43	3.14	15,383.55	2.63	11,109.01	2.38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8,389.70	1.84	6,519.22	1.11	4,286.30	0.92
销售化工产品	10,643.01	2.33	15,298.32	2.62	-	-
公交票款和包车	6,468.23	1.42	11,357.85	1.94	11,052.58	2.3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438,876.14</b>	<b>96.07</b>	<b>564,190.79</b>	<b>96.46</b>	<b>440,452.79</b>	<b>94.49</b>
其他业务收入	<b>17,964.08</b>	<b>3.93</b>	<b>20,682.29</b>	<b>3.54</b>	<b>25,677.23</b>	<b>5.51</b>
营业收入合计	<b>456,840.22</b>	<b>100.00</b>	<b>584,873.08</b>	<b>100.00</b>	<b>466,130.02</b>	<b>100.00</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152,543.55	37.46	206,561.62	41.72	217,962.21	55.04
车辆通行费	44,990.55	11.05	29,932.48	6.05	23,794.10	6.01
工程施工	33,825.79	8.31	31,837.51	6.43	24,980.69	6.31
商品房销售	13,879.16	3.41	84,573.36	17.08	18,713.32	4.73
服务类业务	34,689.09	8.52	26,119.21	5.28	11,261.70	2.84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65,889.03	16.18	47,638.67	9.62	38,046.53	9.61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2,967.95	0.73	6,258.85	1.26	6,951.10	1.76
租赁业务	7,040.19	1.73	6,165.06	1.25	3,004.94	0.76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	-	-	-	-	-
销售化工产品	10,537.83	2.59	14,850.36	3.00	-	-
公交票款和包车	37,790.99	9.28	38,276.62	7.73	34,223.43	8.6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404,154.12</b>	<b>99.26</b>	<b>492,213.74</b>	<b>99.42</b>	<b>378,938.01</b>	<b>95.70</b>
其他业务成本	<b>3,013.02</b>	<b>0.74</b>	<b>2,882.54</b>	<b>0.58</b>	<b>17,042.08</b>	<b>4.30</b>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合计	407,167.14	100.00	495,096.28	100.00	395,980.09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7,214.20	14.52	10,108.60	11.26	6,834.31	9.74
车辆通行费	7,751.64	15.61	20,726.10	23.09	30,861.96	43.99
工程施工	7,940.75	15.99	5,342.26	5.95	4,883.68	6.96
商品房销售	159.86	0.32	26,238.43	29.23	12,348.40	17.60
服务类业务	24,904.34	50.14	18,340.70	20.43	16,757.07	23.89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2,238.78	4.51	2,076.50	2.31	1,289.67	1.84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26.09	0.05	-122.44	-0.14	-679.83	-0.97
租赁业务	7,314.25	14.72	9,218.49	10.27	8,104.06	11.55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8,389.70	16.89	6,519.22	7.26	4,286.30	6.11
销售化工产品	105.19	0.21	447.95	0.50	-	-
公交票款和包车	-31,322.76	-63.06	-26,918.77	-29.98	-23,170.85	-33.03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34,722.02	69.90	71,977.05	80.17	61,514.78	87.69
其他业务毛利润	14,951.06	30.10	17,799.75	19.83	8,635.15	12.31
营业毛利润合计	49,673.08	100.00	89,776.81	100.00	70,149.93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药材药品销售	4.52	4.67	3.04
车辆通行费	14.70	40.91	56.47
工程施工	19.01	14.37	16.35
商品房销售	1.14	23.68	39.75
服务类业务	41.79	41.25	59.81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3.29	4.18	3.28
广交会摊位转让	0.87	-2.00	-10.84
租赁业务	50.95	59.92	72.95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化工产品	0.99	2.93	-
公交票款和包车	-484.26	-237.01	-209.64
主营业务毛利率小计	<b>7.91</b>	<b>12.76</b>	<b>13.97</b>
其他业务毛利率	<b>83.23</b>	<b>86.06</b>	<b>33.63</b>
毛利率合计	<b>10.87</b>	<b>15.35</b>	<b>15.05</b>

###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 药材药品销售

##### 1) 业务情况

公司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药材药品主要销售给台州当地公立医院。同时，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拥有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拥有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仙居诚和药房、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店、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临海恩泽药房、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临海大洋西路分店、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天台药房、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恩泽药房和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路桥恩泽药房 7 家分支机构，通过连锁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 2) 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医药零售和批发，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主要通过向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直接出售给医院及终端客户。

最近一年及一期，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台州医院	53,221.12	24.04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医院	18,964.81	8.57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路桥医院	8,910.48	4.03
仙居县人民医院	7,921.18	3.58
天台县人民医院	7,833.15	3.54
合计	<b>96,850.74</b>	<b>43.76</b>

表：2020年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台州医院	53,466.97	33.46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医院	20,337.03	12.73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路桥医院	7,679.59	4.81
仙居县人民医院	6,440.68	4.03
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174.58	3.86
合计	<b>94,098.85</b>	<b>58.89</b>

表：2019年恩泽医药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8,032.30	4.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249.91	3.1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934.19	2.46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4,509.23	2.25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4,505.79	2.24
合计	<b>28,231.42</b>	<b>14.06</b>

表：2020年恩泽医药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7,701.79	4.82
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922.63	4.33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619.08	2.89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4,017.84	2.51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681.71	2.30
合计	<b>26,943.05</b>	<b>16.85</b>

### 3) 运营情况

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 90% 以上。恩泽医药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三年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796.52 万元、216,670.22 万元和 159,757.75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开始施行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点的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公立医院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以下简称“药品零差价销售”），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均为台州市公立医院，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恩泽医药除在 2017 年因过去年度药品差价的集中返还，造成毛利率显著提高外，报告期内的其余会计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药品药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 3% 至 5% 之间。

### 4) 药材药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表：最近三年药材药品的应收款账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2018年末	1 年以内	74,569.72	354.95	0.48
	1-2 年	181.27	0.91	0.50
	2-3 年	54.36	0.27	0.50
	3 年以上	9.03	0.05	0.55
	合计	<b>74,814.39</b>	<b>356.18</b>	<b>0.48</b>
2019年末	1 年以内	40,401.99	202.01	0.50
	1-2 年	244.42	1.22	0.50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2-3年	45.04	0.23	0.51
	3年以上	63.40	0.32	0.50
	合计	<b>40,754.84</b>	<b>203.77</b>	<b>0.50</b>
2020年末	1年以内	22,772.57	113.86	0.50
	1-2年	473.57	2.37	0.50
	2-3年	111.04	0.56	0.50
	3年以上	16.81	0.08	0.48
	合计	<b>23,373.99</b>	<b>116.87</b>	<b>0.50</b>

恩泽医药的应收对象主要为当地医院，回款及时，账龄均较短，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2）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

### 1) 业务情况

发行人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和收费公路运营两部分。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交投是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等。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台州院路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院公”）和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高速”）。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3,275.39 万元、27,046.62 万元和 24,500.00 万元。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建设采用自建方式，非 BOT 项目。根据《宁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筹资工作按照“四自”工程办法，实行股份制方式，拟成立“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各段交通流量及道路情况，建成一段收费一段。该方案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宁台温高速公路台州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

经建〔1993〕838号)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者为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出具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核对确认原已批准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整改意见表的函》(浙交〔2013〕29号),发行人路产收费年限为25年。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收费站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标准公示内容的通知》(浙交〔2012〕230号)规定,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车辆分类及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客车	货车
第1类	≤7座	≤2吨
第2类	8-19座	2-5吨(含)
第3类	20-39座	5-10吨(含)
第4类	≥40座	5-10吨(含)
第5类	-	>15吨

表: 发行人客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车次费(元/车次)	车公里费(元/车公里)
第1类	5	0.4
第2类	5	0.4
第3类	10	0.8
第4类	15	1.2

表: 发行人货车收费标准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装载	小于5吨(含)	0.09元/吨·公里
	5吨至15吨(含)	0.09元/吨·公里×1.5线性递减到0.09元/吨·公里
	15吨至30吨(含)	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6元/吨·公里
	大于30吨	按30吨计费
超限车辆	超限量小于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30%以内(含30%)	超限10%以上部分按0.09元/吨·公里×1.2计,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10%”规定计

超限 30%-50% 以内 (含 5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 以内 (含) 部分按“超限 30% 以内 (含 30%)”的规定计, 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2 计
超限 50%-100% (含 10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 以内 (含) 部分按“超限 30% 以内 (含 30%)”的规定计, 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3 计
超限 100% 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 以内 (含) 部分按“超限 30% 以内 (含 30%)”的规定计, 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4 计

发行人通行费板块业务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 2) 业务模式

台州交投的路产建设模式主要系 PPP 模式, 由政府方与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公司, SPV 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公路特许经营权, 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需要移交, 具体运营模式和协议安排因项目而异。

发行人通行费主要来自城投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维护。台州高速负责运营的高速公路为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 全长 39.98 公里, 总投资 14.22 亿元, 包括黄岩院桥至温岭大溪、临海青岭至黄岩浦西、黄岩浦西至院桥三段。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共设 4 个收费站点, 通行费结算采取车辆通行费统一汇总到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 由该结算中心五个工作日之内返还给发行人的方式。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核对确认原已批准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整改意见表的函》(浙交[2013]29 号) 规定, 该路段的收费有效年限调整为 2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开发业务主要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成本支出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开发成本, 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完工后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由存货—开发成本转入存货—开发产品核算; 发行人所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通

过客户验收后，双方签署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及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客户办理项目移交并结算资金，在完成基础设施项目移交手续后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该项目的成本由存货—开发产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 3) 运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台州交投在建项目主要为杭绍台铁路、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泽太高架一期项目）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922.68 亿元，已投资 709.30 亿元。PPP 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交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社会资本方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台州交投作为政府出资方之一按照协议出资，出资比例因项目而异，一般为项目资本金的 15%-2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台州交投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228.00	162.51	47.81	2022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PPP	86.49	86.11	30.20	2020
杭绍台铁路	PPP	438.00	368.88	110.66	2021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	PPP	34.10	5.71	0.70	已暂停
<b>PPP 项目小计</b>	-	<b>786.59</b>	<b>623.21</b>	<b>189.37</b>	-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泽太高架一期项目）	代建	65.35	56.23	-	2020
台金高速公路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代建	25.46	20.18	-	2020
台州机场建设项目	代建	45.28	9.68	-	2022
<b>代建项目小计</b>	-	<b>136.09</b>	<b>86.09</b>	-	-
<b>合计</b>	-	<b>922.68</b>	<b>709.30</b>	<b>189.37</b>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拟建项目共 4 个，总里程为 201.70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44.80 亿元，项目包括杭绍台高速二期，杭绍台高速三期、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和高速天台联络线等。上述项目均

采用 PPP 模式建设，目前处于项目前期研究阶段，公司仍作为政府出资方，但具体的运作模式和协议安排尚未确定。

最近三年，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54,656.06 万元、50,658.58 和 52,742.19 万元。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台州城投，占通行费收入的 90% 以上。

表：最近三年台州城投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道路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一期（甬台温高速公路）	30,302.7	46,732.32	49,342.43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	-	777.61
合计	<b>30,302.7</b>	<b>46,732.32</b>	<b>50,120.04</b>

台州城投下属的台州高速和台州院公主要负责路产运营业务，所运营路产分别为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和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院路公路”），二者均为经营性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于 1998 年通车，收费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院路公路于 2007 年 1 月开始通车，在台州城投的通行费收入中占比较低。台州城投目前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8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收费站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标准公示内容的通知》（浙交〔2012〕230 号）等文件执行收费标准。

甬台温高速公司收费权将于 2023 年-2025 年陆续到期，目前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道路运营维护成本承担方案及收费权续期事宜。

表：截至 2020 年末台州城投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情况

道路名称	路段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甬台温高速公路)	黄岩院桥至温岭大溪	14.22	16.00	1998.1.18-2023.1.17
	临海青岭至黄岩浦西	-	12.00	1999.2.23-2024.2.22
	黄岩浦西至院桥	-	12.00	2000.2.12-2025.2.11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2.48	13.00	
<b>合计</b>	-	<b>16.70</b>	<b>53.00</b>	-

最近三年，台州城投日常养护费用支出分别为 6,206.97 万元、8,189.56 万元和 6,204.43 万元，无专项工程支出。

#### 4) 主要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

发行人路产建设工程确认的收入部分为零星工程，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工程项目较多。

表：最近三年主要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项目	442.19	2016.3
	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第 TJ1 合同段土建工程三工区工程	1,454.50	2016.8
	三门县县道狮白线 K0+000-K8+800 段提升改造及接线工程	846.92	2016.12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 2018 年路面维修专项工程	730.11	2018.4
	鄞州至玉环道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道路工程第 TJ03 标段桩基旋挖钻孔成桩相关工程施工	429.10	2017.11
	S226 泽坎线沥青混凝土拌合、运输、摊铺、碾压工程	498.66	2016.6
2019年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1,380.33	2019.1
	2018年临海市农村公路安全	687.13	2019.1
	19年度台州市区信号灯及配套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577.04	2019.8
	台州市区道路标志项目	461.36	2019.8
	2018年临海市城区道路标线标志工程	365.83	2019.11
	黄岩区江口江心屿苗圃公园工程(沥青路面)	113.17	2019.1
	临海市双林南路道路建设工程	1,169.06	2019.3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站前工程 JTSG-6 标段 G104 改移工程	174.31	2019.6
	浙江省台州沿海高速公路工程 2019-2020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	190.70	2019.2
	东阳市 2019 年事故多发点（段）整治工程	187.17	2019.6
	2019 年度破损沥青路面修补沥青采购项目	186.69	2019.4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1 合同段先行开工标段工程	460.69	2019.4
	2015 年 G104 京福线路面大中修工程（黄岩段）	884.99	2015.8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 2019 年路面维修专项工程	1,764.98	2019.6
	黄岩区宁大线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沥青砼路面）	269.11	2019.6
	台金高速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4,752.00	2019.1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一合同段软基处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187.00	2016.4
	2018 年临海市美丽公路创建工程—X907 下双线（尤溪段）工程	789.00	2018.8
	09 省道塘栖至乾元段工程	711.00	2011.8
	临安区侯龙线夏林至坞甫段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第 1 合同段	695.00	2018.12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TS15 标路基队	579.00	2015.8
	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第 TJ1 合同段土建工程三工区工程	547.00	2016.8
	临海市方溪水库库区公路（小车线）改复建工程第二标段	342.00	2012.12
2020 年	临海市大洋路东段建设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17.21	2020.1
	临海市柏叶路东段建设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37.50	2020.1
	取消省界收费站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474.51	2020.1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1,380.33	2019.1
	2018 年临海市农村公路安全	687.13	2019.1
	19 年度台州市区信号灯及配套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577.04	2019.8
	台州市区道路标志项目	461.36	2019.8
	2018 年临海市城区道路标线标志工程	365.83	2019.11
	浙江省台州沿海高速公路工程 2019-2020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	344.04	2019.2
	2019 年度破损沥青路面修补沥青采购项目	182.23	2019.4
	2019 年黄岩区公路应急修复工程	406.61	2019.6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1 合同段先行开工标段工程	227.33	2019.4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摊铺 20 年工程项目	4.32	2020.6
台州市黄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黄岩区宁大 线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19 年工程项目	68.75	2019.6
台州市黄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黄岩区马白 线路面大中修工程_19 年工程项目	75.49	2019.6
台州市黄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黄岩区十路 线改建工程_19 年工程项目	101.17	2019.6
台州市黄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马上线 K13+265- K14+260 段水泥混凝土路面白改黑工程_19 年工程 项目	83.16	2019.6
台州市黄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黄岩区台州 一楼平台交通组织改善工程_19 年工程项目	16.81	2019.6
黄岩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20 年 工程项目	7.54	2020.7
黄岩阜云路（紫云路-金带路）道路工程_20 年工程 项目	14.57	2020.8
G15 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路段 2020 年迎国检路面 路况提升工程 66914142-3_20 年工程项目	1,927.16	2020.9
临海市老年乐园一期室外配套改造及一期（后续工 程）室外配套工程_19 年工程项目	10.46	2020.10
S225 大路线永安亭至松塘段（收费公路）2019 年养 护大中修工程（二期）_19 年工程项目	308.31	2020.9
2020 年度破损沥青路面修补沥青采购项目_20 年工 程项目	71.19	2020.9
黄岩区四好农村路工程_20 年工程项目	917.43	2020.10
中共临海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室外配套）沥青砼路 面_20 年工程项目	45.87	2020.10
2018-2020 年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临海青岭至温 岭大溪）小修保养工程_（临海青岭-温岭大溪）	403.50	2018.6
2019 年度破损沥青路面修补沥青采购项目_20 年工 程项目	27.06	2019.4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 2019 年路面维修专 项工程_19 年工程项目	171.87	2019.6
G15 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路段 2020 年迎国检路面 路况提升工程 52350168_20 年工程项目	694.30	2020.5
黄岩埭东至奇石岙公路王林段工程（沥青路面）_20 年工程项目	29.12	2019.12
黄岩区方山路、康乐路沥青路面工程_20 年工程项 目	20.87	2013.12
台金高速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4,808.74	2019.1
临安区侯龙线夏林至坞甫段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第 1 合同段	1,451.98	2018.12

76省道与76省道复线玉环清港连接线工程第L1合同段工程	518.00	2011.2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一合同段软基处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424.00	2016.4
台州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现代大道）二标段软基工程、便道填筑工程	333.59	2017.5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室外配套工程	458.00	2019.11
三门县县道狮白线K0+000-K8+800段提升改造及接线工程	128.00	2016.12
临海市方溪水库库区公路（小车线）改复建工程第二标段	570.60	2012.12
60省道至宝华林场农村联网公路	91.42	2014.12
余温公路临海段改建工程配套项目（碎石加工广场地土石方）	50.52	2020.1
白沙码头至白沙外堤	78.58	2016.12

### 5) 形成资产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形成的主要资产主要入账科目为存货-开发成本。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路产建设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台州市内环北路、台州市内环西路项目	0.00	119,553.02	114,430.68
占存货—开发成本比重	0.00	13.99	11.57

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形成的主要资产为台州市内环北路、台州市内环西路项目，该项目即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以下简称“黄岩段项目”），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台州市内环路（内环东路、内环南路、内环西路）工程实施单位的批复》（台发改投资〔2013〕260号），黄岩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黄岩南区建设指挥部和黄岩东区建设指挥部，黄岩段项目道路全长7,058米，其中老路改造段长约2,879米，新建道路长约4,180米；道路宽度为28米-47.5米。

包括 3 座互通立交，2 座隧道，4 座过水箱涵，5 座过人箱涵，6 座简支梁桥，投资 125,775.34 万元。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4 号文件以及台州市黄岩区政府专门设立的项目指挥部（即台州市黄岩东区、南区建设指挥部）与台州高速依法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台州高速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签订的建设项目 BT（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以下简称“BT 协议”），确定台州高速作为内环高架项目投资建设承包人，建设指挥部作为项目发包人，采取 BT（投资建设-移交）模式建设台州市内环北路、内环西路部分路段，项目总工期为 36 个月，台州市黄岩东区、南区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的回购并支付回购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项目前期政策处理投资款与工程建设费用累计之和达到 5 亿元时，经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价核实，建设指挥部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支付 5 亿元回购款；

第二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回购款的 50%；

第三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6 个月月底支付剩余全部回购款。

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正式通车，截止 2020 年末，该项目已跟政府进行结算，账面金额已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账面余额为 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的要求和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已纳入台州市黄岩区政府五年化债计划的相关说明》，经浙江省的统一部署，该项目已纳入台州市黄岩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的约定，其中列入 2018 年度化债

计划为 6 亿元，2019 年度化债计划为 4 亿元，2020 年度化债计划为 2 亿元。依据台州市黄岩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述化债计划的资金将由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统筹规划，具体包括国有企业市场化改制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建设市政道路，以 BT（指建设-移交）方式进行建设违反了《预算法》和《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已转变为以药材药品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且上述项目已完工通车，该项目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并已按照浙江省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要求，纳入台州市黄岩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因此上述 BT 项目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

#### 6) 路产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资产及其折旧摊销情况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资产为收费道路，其折旧政策为残值率 0-5%，在其文件批复的收费起止年限内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的道路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道路名称	折旧年限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一期	25 年	161,600.64	133,057.59	139,166.97	110,711.09	136,221.84	104,610.06
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线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25 年	22,941.51	12,136.35	22,941.51	11,264.56	22,941.51	10,392.77
椒江大桥一桥及二桥	-	103,654.00	60,257.53	-	-	-	-
<b>合计</b>	<b>-</b>	<b>225,727.30</b>	<b>78,624.68</b>	<b>162,108.48</b>	<b>121,975.65</b>	<b>159,163.35</b>	<b>115,002.83</b>

注：椒江大桥一桥及二桥为 2020 年合并新增的道路资产。

###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 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负责运营，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是台州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承担着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建设。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6,588.97 万元、10,133.15 万元和 12,900.00 万元。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承担，签署代建协议后，进行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代建单位提出验收移交申请，经财政或相关部门审批并验收后，按照项目投资额（实际发生额，即成本）进行移交结算，政府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工程代建制，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合同，确定总投资额及代建管理费比率。项目建设时，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单位。对于重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通常要组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协调等，不直接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结算并与接收方签订移交结算协议（如需）。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与路产建设一致。

为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台州城投现有 PPP 项目为现代大道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以上两个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政府出资方及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社会资本方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台州城投作为政府出资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出具一定比例的资本金。该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均由社会资本方及台州城投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现代大道项目通过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资

本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实现项目回报；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项目由台州市科学技术局指定的承租人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直接租金及台州市财政局进行租金补贴实现资金回流，此外，台州市财政局在运营期前三年提供补贴支出。

### 3) 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建业务运作模式仍主要分为代建和 PPP 两种模式。在代建模式下，代建管理费仍为 0~6% 左右不等；PPP 模式下，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现有 PPP 项目为现代大道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63.18 亿元，已投资额为 76.18 亿元，主要包括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台州市社会福利院建设一期工程、台州市永宁中学、台州市殡仪馆、台州技师学院、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等。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台州技师学院	2022 年	代建	8.8	1.56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2022 年	代建	4.72	0.91
台州市城市货运绿色配送示范项目	2021 年	代建	17.00	-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2022 年	代建	4.15	1.97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2020 年	代建	1.65	0.95
台州市社会福利院建设一期工程	2021 年	代建	3.9	2.45
台州市永宁中学	2022 年	代建	4.56	1.43
台州市殡仪馆	2022 年	代建	2.57	1.6
<b>代建项目小计</b>	-	-	<b>47.35</b>	<b>10.87</b>
浙大台州研究院（台州科技城综合区）	2020 年	PPP	25.00	15.05
现代大道 PPP 项目	2021 年	PPP	45.61	41.13

<b>PPP 项目小计</b>	-	-	<b>70.61</b>	<b>56.18</b>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2023 年	自建自持	45.22	9.13
台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2023 年	自建自持	48.78	41.56
台州农副产品集配中心项目二期	2021 年	自建自持	10.41	4.98
<b>自建自持项目小计</b>			<b>104.41</b>	<b>55.67</b>
<b>合计</b>	-	-	<b>222.37</b>	<b>122.72</b>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a.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该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钗洋村村南,地块位于中心大道西侧、永宁河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19,800 平方米(29.7 亩),地上二十四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84,652.4 平方米,容积率为 3.14,绿地率为 25.1%,建筑密度为 35%,机动车停车位 812 个,总投资约 4.148 亿元(不含室内装修、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等专业分部分项工程),其中市公共卫生中心 31,000 万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480 万元。该项目建议书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2〕205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4〕158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台环建〔2013〕27 号;水土保持批复为椒水许〔2014〕19 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4〕2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为建字第 33100120152003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 331002201508310101 和 331002201604190101,供地手续办理已完成,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文件为椒土征字〔2015〕02 号,同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初始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复文件为椒国用〔2015〕第 002620。

#### b.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台州大道以西,市府大道以南台州学院椒江校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59.8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8,431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为 1,75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629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26,630.86m<sup>2</sup>，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建筑功能为航空类教学、实训用房及相关管理用房。该项目总概算 1.65 亿元。项目初步设计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8〕133 号文件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由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台〔2003〕16 号文件批复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椒国用〔2010〕第 004856 号。

#### c.台州市社会福利院建设一期工程

该项目位于章安街道山横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674 平方米（折合 100 亩），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201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6,473 平方米（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0,020 平方米，二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6,453 平方米），采取“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0,020 平方米（折合约 60.03 亩）。项目建筑面积为 48,755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8,78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39,967m<sup>2</sup>，建设接待中心、失能护理楼、失智护理楼、综合楼、护理院、连廊、配电房、门卫等，同时建设绿化景观、室外综合管线、围墙及大门等配套设施。设计床位 800 张，其中失能护理床位 500 张、失智护理床位 150 张、护理院床位 150 张。一期项目总投资 3.90 亿元。项目建议书批复为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6〕10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8〕204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台环建（椒）〔2018〕118 号；水土保持批复为椒水许〔2018〕5 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8〕231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9513 号。

#### d.台州市永宁中学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村，项目总投资约 4.56 亿，用地面积 114,7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1,550m<sup>2</sup>，地上 65,000m<sup>2</sup>，地下 6,550m<sup>2</sup>。建成后可容纳高中 54 个班，可满足 2,430 名学生就学该项目意已取得

受理通知：书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9〕1号；项目选址通知书：台自然规划选〔2019〕20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1001201920060号；初步设计批复：台发改社会〔2019〕255号。

#### e.台州市殡仪馆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0,800m<sup>2</sup>（折合 76.2 亩），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5,560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5240m<sup>2</sup>，采取“一次征地、整体规划”的方式进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50,800m<sup>2</sup>（折合约 76.2 亩）。项目建筑面积为 35,812.92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2,965.39m<sup>2</sup>（其中地下室面积为 11,099.81m<sup>2</sup>，地下通道面积为 1,955.58m<sup>2</sup>），建设守灵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大型守灵室、综合办公室及地下室（含新老馆地下通道）、门卫等，同时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给排水、电力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7 亿元。项目受理通知书为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6〕9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7〕196号；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2017-006。水土保持批复为路水海渔〔2017〕34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7〕216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8024 号。

#### f.台州技师学院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33,313m<sup>2</sup>（折合 350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81,187m<sup>2</sup>（271.8 亩），绿化代征用地面积 16,213.83m<sup>2</sup>（24.3 亩），道路代征用地面积 35,912m<sup>2</sup>（53.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3,665.7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4,818.5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8,847.20m<sup>2</sup>。建设内容为教学实训组团、图书信息中心综合楼、宿舍组群、食堂、体艺馆、看台等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培养规模达到 9,300 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4,500 人。项目总投资为 87,950 万元。项目受理台州市批复为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9〕3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为台发改社会〔2019〕240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台集环备〔2018〕1号；水土保持批复为台水许〔2017〕37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9〕254号；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g.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项目建设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约60,776m<sup>2</sup>（折合91.16亩），总建筑面积约65,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5,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2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教学行政用房、住宿用房等，配套建设一期范围内的停车场、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附属设施。总投资47,197万元。项目受理台州市批复为台发改办投资受理〔2019〕3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投资〔2019〕260号。

h. 台州科技城综合园区（浙大台州研究院）

浙大台州研究院PPP项目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新区内，位于永宁河以西，市府大道与芷东路（规划1#路）交汇的西北角，西北背靠“马鞍山”，毗邻台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内容含科研创新组团、工程师学院、科技创新组团（包括孵化器和中试加速器）、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服务组团五部分，总建筑面积380,000m<sup>2</sup>（含已建科研实验楼33,165m<sup>2</sup>）。其中教育科研用地上规划（含已建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230,600m<sup>2</sup>，包括科研创新组团、工程师学院和科技创新组团（包括孵化器和中试加速器）；商住用地上规划建筑面积149,400m<sup>2</sup>，包括科技创新楼、创业指导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配套服务组团。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亿元，采用“DBFO（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的模式进行运作，即由项目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服务、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设施、物业所有权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及运营服务，运营期限30年。

项目公司由集团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社会资本方经招标确定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项目资本金 5.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按 40% 出资，总出资额 2.2 亿元。发行人作为项目参股方和政府代表，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和垫付前期费用。发行人是项目的投资方，并不是作为这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发行人投入的资金计入投资性活动现金流。浙大台州研究院项目取得了浙发改设计〔2008〕209 号、浙发改高技〔2006〕1025 号的立项批复，台环建〔2006〕134 号的环境批复和椒土征字 B〔2010〕05 号的土地批复。

#### i. 现代大道

现代大道 PPP 项目包括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是根据台州市公路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链接路桥桐屿街道埠头堂村境内的 S218 省道和集聚区的台州湾大道一条东西向道路。路线全长约 22.3 公里，按行政区域划分，其中路桥段 2.45 公里，椒江段 8.59 公里，开发区 8.2 公里，集聚区 3.06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80 亩（含拆迁安置用地）。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7.30 亿元，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建设及运营由项目公司承担（集团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经营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及运营期），社会资本方经招标确定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比 35%，共计 15.61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按 42.86% 出资，总出资额 6.7 亿元。发行人作为项目参股方和政府代表，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和垫付前期费用。发行人是项目的投资方，并不是作为这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发行人投入的资金计入投资性活动现金流。现代大道项目取得了浙发改函〔2012〕463 号、浙发改函〔2015〕138 号的立项批复，浙环建〔2014〕9 号的环

境批复和地字第 331001201610008 号、地字第 331001201600032 号、地字第 331001201620028 号及地字第 331001201640034 号的土地批复。

#### 4)形成资产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主要资产主要入账科目为存货-开发成本。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滨海工业园区工程项目	划出合并范围	划出合并范围	176,550.69
高教园区工程项目	373,048.54	301,582.54	245,717.61
东官河治理工程项目	划出合并范围	划出合并范围	147,956.09
台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347,204.11	176,856.43	-
<b>合计</b>	<b>720,252.65</b>	<b>478,438.97</b>	<b>570,224.39</b>
占存货—开发成本比重	63.61%	55.99%	57.65%

####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 1) 业务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下属孙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房开”)、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天和房开”)、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仁和房开”)、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明和房开”)、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房开”)和台州市台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科房开”)负责。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

公司目前在建雅林项目(玖玺府),拟建下北山项目(云庐)和洪家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为商业地产开发项目。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61.72 万元、110,811.80 万元和 14,039.02 万元,主要为天和壹号茗苑、文鼎苑项目

项目销售收入。2019年由于文鼎苑项目销售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负责建设和销售，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摩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	-	391.89
文鼎苑项目	14,386.74	95,496.74	-
农港城一期项目	-408.57	9,804.78	-
天和壹号	60.86	5,510.28	30,669.83
合计	<b>14,039.03</b>	<b>110,811.80</b>	<b>31,061.72</b>

## 2) 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运作模式主要为通过台州市招拍挂流程获取待开发土地，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开工建设，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商品房的交付，同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售价整体保持稳定，部分商品房销售价格略有上涨。

表：最近三年商品房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名称	物业类型	开盘时间	2020年末价格	2019年末价格	2018年末价格
天和壹号茗苑	公寓	2012年7月	-	11,500.00	11,500.00
	排屋	2012年7月	-	15,000.00	18,000.00
	商铺	2012年7月	-	12,000.00	12,000.00
文鼎苑项目	公寓	2017年8月	-	-	12,000.00
	商铺	2018年10月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注：天和壹号茗苑已于2019年售罄，2020年末无销售价格。文鼎苑项目的公寓已于2018年售罄，2019年起无销售价格。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商品房整体建设和销售去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开发主体	项目进度	项目名称	开盘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去化率
天和房产	竣工	天和壹号茗苑项目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18.74	18.74	100.00%
泰和房产	竣工	中央山公馆项目（注 1）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15.76	15.76	100.00%
仁和房产	竣工	文鼎苑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11 月	11.85	11.52	97.22%

注：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该中央山公馆项目已经协议转让给杭州融鑫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收回。

### 3) 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为雅林项目（玖玺府）和下北山项目（云庐）项目，拟建项目为洪家项目，计划总投 410,000.00 万元，已投金额 187,900.00 万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林项目（玖玺府）	商住	2018.07-2021.12	168,000.00	119,400.00	自筹	全部已结项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北山项目（云庐）	住宅	2020.4-2022.6	32,000.00	18,800.00	自筹	试桩工程
台州高速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家项目	商住	暂未定	100,000.00	20,900.00	自筹	前期报批报建
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岩羽村项目	商住	2021.4-2023.10	110,000.00	28,800.00	自筹	桩基及地下室施工
<b>合计</b>				<b>410,000.00</b>	<b>187,900.00</b>		

## (5) 金融投资业务

### 1) 业务情况

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台州金投，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其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股权投资模式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模式。发行人股权投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分红；协议转让获利；所投标的 IPO 后市场退出获利；以及基金退出产生的盈利。

### 2) 运营情况

股权投资方面，台州金投持有优质的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最近三年，主要股权投资分别获得分红 8,681.52 万元、7,290.62 万元和 29,497.3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台州金投持有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包括：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股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 股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股权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67.00% 股权。其中，台州金投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出资参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成功登陆主板市场。

基金管理方面，台州金投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与成熟的私募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产业基金主要在项目退出后确认收入。基金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浙江省七大重点发展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海洋科兴、新材料、新能源等符合台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紧密围绕台州汽摩配、塑料模具、医药化工等十大支柱产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管理的基金主要有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台州产业转型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4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8 亿元，重点支持台州市上市公司及优质企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权融资等业务需求，同时依靠基金管理团队和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等资源优势将投资范围适当辐射至全省及全国优质项目，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稳晟股权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9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5 亿元，台州金投认缴

2亿元，本基金主要以直接股权投资、定向增发、债权及并购重组或 FOF 等方式进行投资，主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地域范围主要以长三角地区、北京、深圳等为主。

台州转型产业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20 亿元，台州金投认缴 12 亿元，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推进重点领域转型升级。

#### （6）服务类业务

2018-2020 年，发行人服务类收入分别为 28,018.77 万元、44,459.91 万元和 59,593.43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但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影响不大；毛利率分别为 59.81%、41.25%和 41.79%，毛利率较高。

服务类收入涵盖的项目较多，主要为旅游服务、酒店服务、中介咨询评估、试验收入、监理收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代建管理、货运服务、广告制作和车体广告租赁、文化与体育服务、服务佣金收入、信息集成服务、IC 卡销售及服务、信号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佣金、保理融资、投资管理、工程检测咨询等。2019 年发行人服务类业务收入年比 2018 年销售收入增加 16,441.14 万元，增幅为 58.68%，主要系城投的台基物业 2019 年新签订 6 个物业管理合同，新增收入 768.57 万元；城投的市政工程检测因业务量增加，2019 年新增检测业务服务收入 765.41 万元；城投新增农副产品公司新增农批市场管理业务，新增 2,422.20 万元，金投新增保理融资业务新增 589.80 万元，新增投资管理业务 693.40 万元所致。2020 年发行人服务类业务较 2019 年增加 15,133.52 万元，增幅 34.04%

#### （7）其他业务

除以上业务板块以外，发行人还经营污水处理业务、酒店服务、旅游服务、停车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 （二）所在行业情况

台州市位于浙江中部沿海，台州市位于浙江中部沿海，地处全国海岸带中段，陆域面积 9,411 平方公里，北接宁波、绍兴，西邻金华、丽水，南连温州，东濒东海，海岸线 630.87 公里。全市辖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及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六县（市），市政府驻椒江区，常住人口 600 万。

2018-2020 年，台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874.67 亿元、5,134.05 亿元和 5262.7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速度分别为 7.60%、5.10% 和 3.40%。

发行人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通过股权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并完成市政府、市国资委交办的投融资任务的重任，在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 1、药材药品销售行业

#### （1）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仍维持高于当期 GDP 的增速，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全国已经形成了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及多家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的基本竞争格局。“十三五”时期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此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探索创新发展思维，提高医药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进药事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升级，加速跨

界资源融合，行业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医药电商等新模式发展迅速，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深化，未来我国医药流通业将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从外部宏观环境来看，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未来人口结构的必然发展趋势，加上国家城镇化政策的不断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多种因素使得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发展水平逐步走向国际化。

从行业内部发展来看，医药流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话语权较弱，盈利模式单一，盈利空间收窄，货款回收周期长，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等问题。

2019年1-4季度全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同比增幅略有上升。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9年1-4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3,303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87%，增速较同期上升1.36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661亿元，同比增长9.85%，增速上升0.97个百分点。其中，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5家）为16,967亿元（不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91%，增速上升1.40个百分点；实现利润3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5%，增速下降0.97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约为8.58%，同比上升0.48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6.85%，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1.78%左右，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的改革，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等将加速改变，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会不断涌现，智慧药房成为转型升级新亮点。在国家以“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潜在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医药电商的跨界融合与发展将是行业服务模式转型的关键。医药互联网发

展将带来健康产业的生态发展,构筑全新的医药流通行业智慧健康生态圈。

## (2) 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随着两票制的推出和全面执行,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进一步压缩,医药流通行业中中小分销商加速淘汰。中长期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终端市场覆盖面不断增加,大型上市公司依靠兼并被两票制淘汰的小企业,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对产业链上游的药品制造商话语权明显提升,是两票制最直接的受益者。同时,医药流通行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主要起到配送和融资功能,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负。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流通企业无论是不断外延并购或加大内生增长的投入、发展针对上下游的增值业务,都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融资能力是医药流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两票制”落地、中小流通企业信用恶化的环境下,国资流通企业凭借其天生的融资优势,业绩持续增长的确信性最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2、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

### (1) 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 and 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14.4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9.0%。全国四级及以上等

级公路里程 494.4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1%，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0.24 万公里，增加 3.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5%，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增加 5.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30 万公里，增加 0.44 万公里。国道里程 37.07 万公里，省道里程 38.27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38.23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6.14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3.85 万公里、村道里程 248.24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91.28 万座、6,628.55 万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45 万座、565.10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6,444 座、1,162.97 万米，大桥 119,935 座、3,277.77 万米。全国公路隧道 21,316 处、2,199.93 万米，增加 2,249 处、303.27 万米，其中特长隧道 1,394 处、623.55 万米，长隧道 5,541 处、963.32 万米。

2020 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96.65 亿人，比上年下降 45.1%，完成旅客周转量 19251.43 亿人公里，下降 45.5%；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64.40 亿吨，下降 0.5%，完成货物周转量 196760.92 亿吨公里，下降 1.0%。

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 （2）行业政策及前景

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巨大、维护成本较高，因此我国的标准化高速公路基本均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方式运营及维护。因此，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除了受高速公路车流量影响外，还在很大程度受到高速公路运营收费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主要高速收

费时限的接近和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多次调整了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总体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增加了免费通行车辆的数量。

未来,预计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将基本维持稳定,对特种车辆和特殊时段的免费通行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将基本保持稳定。鉴于高速公路总车流量的稳步增长,整体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的收益将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根据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台州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显示,至2035年,台州将重点实施“11491”战略,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全面建成“一横一纵一射”三大综合立体交通通道走廊,实现市域1小时、省域1小时、长三角中心城市2小时和国内重要城市3小时到达的“1123”综合交通圈。市区首位度和集聚度大幅提升,实现中心城区10分钟到轨道或公交站点、10分钟上快速路、20分钟上高速、30分钟到铁路站、机场的“1123”城市交通圈。形成千亿级综合交通产4E1A,主要城市轨道交通基本成网,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更加完善,货运多式联运比例大幅提升,智慧、平安、绿色交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交通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台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加上交通运输量持续增长,促进了区域内高速公路的需求,为台州市加大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适应台州市经济发展需要,保证物流、客流畅通,台州市自1994年开始开工建设高速公路项目,1999年完成台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截至2015年末,全市已建成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台金高速、诸永高速、上三高速等,总里程达298公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承建并运营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此路段于1999年9月通车,总投资14.22亿元,作为台州市“四纵三横二

连”高速公路网中的“一纵”，是连接温州市到台州市主城区的主要高速公路，里程总长 39.98 公里。目前在发行人经营路段附近，已建成的高速公路主要包括 2010 年 7 月开通的诸永高速和 2011 年 10 月开通的台金高速东延段。其中诸永高速与公司路产平行，由温州市途径台州市下属乡镇至杭州市；台金高速东延段为东西走向，由温州市途径台州至金华市。根据估算，诸永高速和台金高速分流发行人路产车流量约 2,000 辆/日，影响发行人通行费年收入 1,000.00 万元左右。

### 3、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于 2018 年，台州市土地成交 122 宗，成交土地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968.48 平方米，成交总价合计 275.01 亿元，成交均价每平方米 2,840.55 元。

#### （1）行业的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020 年，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4%。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根据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 上升到 2020 年的 63.89%。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30 年将达到 65% 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

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4、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两类。

从投资方式角度看,股权投资是指对标的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为了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2015年9月及2016年9月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

2019年,私募股权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围绕三条主线展开:

一是资管新规细则集中落地。继2018年末《理财新规》落地之后,监管部门先后就信托、保险资管产品等做出规范,明确监管细则,重声主动管理。

二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随着科创板推出并试水注册制、创业板、新三板改革以及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变革的陆续实施，中国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正逐步发生重大变化。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也因此获得了较以往更加便捷、灵活、丰富的退出选择。

三是加快市场双向对外开放。2019 年，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提出九条对外开放务实举措，MSCI 提高 A 股纳入比例，沪伦通，中日 ETF 互通项目启动，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和时间表被取消，H 股“全流通”改革全面推开。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举措的密集落地，在履行我国政府扩大对外开放承诺的同时，也将吸引全球资本不断加大对中国金融资产的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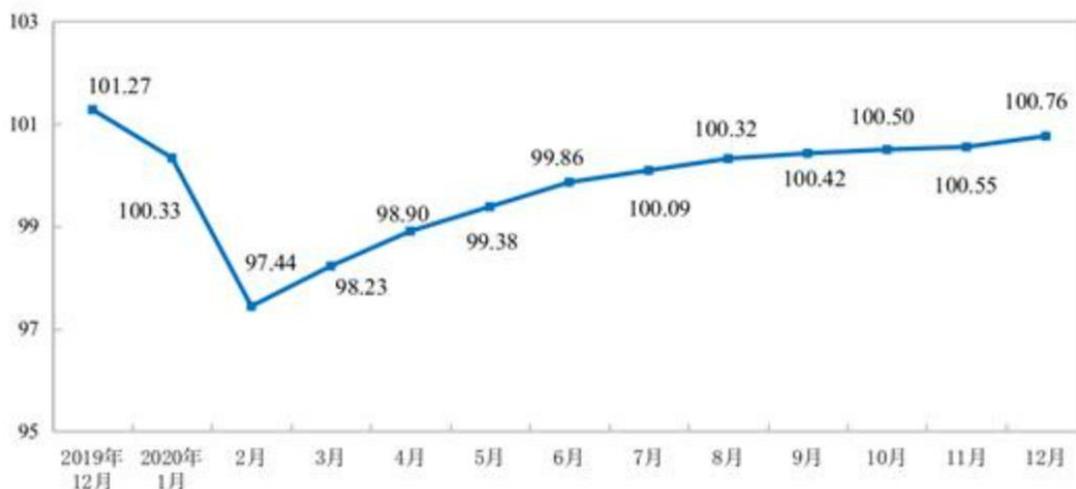
2020 年私募股权市场募投管退将延续 2018 年的回落态势。募资额惯性下滑，存量投资风险仍在化解，退出端整体形势依然严峻。但与此同时，危中有机，新的变化和机遇也正在显现。随着市场调整和逐步出清，我们可能正处于一个新的成长期的前夜。当前，利率周期已经步入下降轨道；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人民币基金退出机制正在逐步打通；新的投资机遇显现，而投资策略多样化的条件随着产业周期的发展也正在形成。以 20 年为一个单位细数中国过去的大机会，80-00 年是个体户，小企业的时代；00-20 年是房地产的时代；20 年往后，利率环境趋降；产业集中度提高，企业分红率上升，权益市场将迎来高光时刻。虽然一级市场较二级市场发展滞后一拍，但伴随国内资管日趋成熟，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在中国，将迎来新的成长周期，为投资人带来超额收益。

## 5、房地产开发业务

### (1) 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100.76，比 11 月份提高 0.21 点。

图：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国房景气指数



2020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6.3 个百分点。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75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55,558 万平方米，增长 4.4%。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8 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4,329 万平方米，下降 1.9%。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下降 4.9%，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2.4 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 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下降 3.1%。

2020 年，浙江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6.8%，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4.7%，办公楼投资增长 14.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 2.4%。商品房销售面积 10,250 万平方米，增长 9.3%；商品房销售额 17,145 亿元，增长 19.5%。

##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房地产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及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2018年1月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沈阳等11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原则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11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
2018年3月	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细化境外投资管控和监管要求，明确境外房地产投资管控与申报流程。
2018年4月	证监会、住建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提出了重点支持以自持物业开展权益类证券化产品的宏观政策导向，划定了优先支持的区域和类型，区分了“权益类ABS”、“债权性质ABS”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三类业务类型，探索建立涵盖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及住房租赁ABS审核多环节的“绿色通道”机制，并提出了未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囊括设立专业住房租赁ABS增信机构、建立自律管理体系、建立住房租赁ABS业务管理制度、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等。
2018年6月	《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	重点治理投机炒房行为、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虚假房地产广告。
2019年5月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不得向四证不全、开发商/股东资质不达标、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直接提供融资，或通过股权投资+股东借款、股权投资+债权认购劣后、应收账款、特定资产收益权等方式变相提供融资。严查资金通过各类影子银行渠道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长期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主体结构较为分散，开发商规模普遍较小。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从行业产品结构来看，刚性需求逐渐占据市场主流，中低档房源市场份额占比明显扩大，由于产品结构直接影响房地产企业业绩，以供应中低档房源为主、采取标准化开发并且以“快速周转”为主要战略的企业销售业绩较好。预计未来在行业集中度上升的前提下，有着良好产品定位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实力将继续增强。

十多年来，台州市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带动了房地产市场步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近年来，当地的房地产投资额、开竣工量都在大幅度增长，而且由于居民的购买力较强，房地产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2020年，台州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3.7%。房屋施工面积5,032.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7.1%；房屋竣工面积368.82万平方米，增长35.4%。2020年，台州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858.3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668.15万平方米，增长6.1%。台州市民间资本充裕，为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开发运营，未来仍将依托相关优势，带动该业务稳健发展。

### （3）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 1) 台州市发展概况

台州市地处浙江省沿海中部，东濒东海，南邻温州，西连丽水、金华，北接绍兴、宁波。陆地总面积9,411平方公里，领海和内水面积约6,910平方公里，台州市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居山面海，平原丘陵相间，形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格局。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南面以雁荡山为屏，有括苍山、大雷山和天台山等主要山峰，其中括苍山主峰米筛浪高达1,382.4米，是浙东最高峰。椒江水系由西向东流经市区入台州湾。沿海区有椒北平原等三大平原为台州主要产粮区。大陆海岸线长约740公里，岛屿928个，海岛岸线长约941公里，岛陆域面积约273.76平方公里，主要有台州列岛和东矾列岛等。最大岛屿为玉环岛，现与大陆相连，人口569万，其中市区人口152万。市区由椒江、黄岩、路桥3个区组成，辖临海、温岭、玉环3个县级市和天台、仙居、三门3个县。

根据《2020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台州实现生产总值5,262.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4.78亿元，增长2.3%；第二产业增加值2,298.21亿元，增长2.8%；第三产业增加值2,669.73亿元，增长4.1%；三次产业结构为5.6: 43.7: 50.7。

2016年8月22日，在台州撤地设市22周年的节点上，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到2030年，把台州建设成为在全国乃至世界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

围绕打造“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这3张城市金名片，会议提出，要扎实推进全市域统筹发展、“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市区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富有台州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具体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提升中心城市集聚度、首位度。深化体制改革，加强市级统筹，激发区级活力。加快市区发展，出路在融合，关键要改革。大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着力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和文化素养。针对市区“教育实力不强、医疗卫生水平不高、公共文化服务不优、科技创新能力薄弱”这四大问题，补好市区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升城市软实力。

推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强强联合增强发展整体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好八大重点任务，着重抓好规划协同、交通协同、产业协同、公共设施协同和生态保护协同，促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分工配套、要素流动顺畅、通勤时间合理、公共服务一体的协同发展格局。

推进全市域统筹发展，构建一体发展的大台州。要谋划大台州，全面优化城市空间结构、规模结构、产业结构，推动陆海联动、城乡一体、

统筹发展。推进布局组团化，提高产业融合度，推进全域旅游，打好和合特色牌。

深化区域合作和“一带一路”参与，推动城市开放发展。以开放的眼光、接轨的意识、融合的理念，构建内联外接交通网，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加快“走出去”“引进来”，进一步把城市融入全省、融入长三角乃至全国全世界。

努力开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局面。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绘制城市蓝图。进一步提升规划理念，完善规划体系，优化规划管理，科学谋划好编制好规划、严格管理好实施好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提高建设水平，彰显城市魅力形象。牢固树立精品城市建设理念，尽快完善城市功能，加快重点区块建设，深入推进产城融合，着力塑造城市个性，打造个性鲜明、文脉清晰、底蕴深厚的现代化都市。创新城市管理，营造宜业宜居环境。要以为人本，坚持依法管理，注重精细化管理，实现长效管理，铸就城市品质生活。

2020 年台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62.72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2 亿元，同比下降 8.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8%，2020 年台州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682.8 亿元，同比下降 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财政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台州市政府加强减费降税政策，导致税收收入等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台州市经济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良好，经济实力较为强劲。

## 2) 台州市主要大型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台州市已发行债券的主要大型市属国有企业共 6 家，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合计163.7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台州市主要大型市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期末数	年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台州01	5.00	4.39	2019/3/19	2024/3/18	公司债
	20台州国资MTN001	5.00	3.70	2020/7/10	2023/7/14	中期票据
	20台州01	10.00	3.98	2020/11/13	2025/11/17	公司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台纾01	5.00	5.70	2018/11/13	2023/11/13	公司债
	19台金01	10.00	4.57	2019/9/25	2024/9/24	公司债
	18台州金融MTN001	7.10	4.55	2018/4/18	2023/4/18	中期票据
	18台州金融MTN002	5.00	5.49	2018/8/24	2021/8/24	中期票据
	19台州金融MTN001	5.00	4.65	2019/6/26	2024/6/26	中期票据
	21台州金融SCP001	5.00	3.58	2021/1/8	2021/1/12	超短期融资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台基01	9.00	4.72	2018/1/19	2023/1/19	公司债
	18台基02	10.00	4.20	2018/4/10	2023/4/10	公司债
	18台基03	11.00	3.93	2018/4/27	2022/4/27	公司债
	台州基投2.65% N20231022	5.00	2.65	2020/10/23	2023/10/22	境外债
	台州基投5.8% B20211106	3.00	5.80	2018/11/7	2021/11/6	境外债
	20台城01	20.00	3.50	2020/5/7	2025/5/6	公司债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20台高1	0.60	4.20	2020/5/6	2023/5/6	公司债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台JT01	5.00	4.15	2021/3/22	2026/3/22	公司债
	21台州交通PPN003	6.00	4.05	2021/4/8	2026/4/8	定向工具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台州循环PPN001	10.00	3.90	2020/05/25	2023/05/27	定向工具
	19台循债	12.00	4.95	2019/12/18	2026/12/23	企业债
	21台州经济SCP001	5.00	3.16	2021/4/26	2021/10/25	超短期融资券
	21台州经济MTN001	10.00	3.82	2021/5/20	2024/5/21	中期票据
合计		163.7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外,台州市金融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 20 亿元私募公司债、5 亿元中期票据、20 亿元定向工具；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 15 亿元私募公司债；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 9 亿元私募公司债。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台州市最具发展潜力和规模的投融资平台。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恩泽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60019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恩泽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5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
恩泽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15-0021	2020 年 8 月 5 日
恩泽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10820124920	2021 年 8 月 21 日
恩泽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185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台交通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85242	2021 年 6 月 12 日
路马交通设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D133052141	2021 年 3 月 4 日
交通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101070621	2023 年 9 月 17 日
交通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	浙 GJC 综乙 2019-035	2024 年 10 月 8 日
交通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	浙 SJC 材乙 2019-008	2024 年 10 月 8 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108200032A	2023 年 4 月 26 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33108200096B	2021 年 10 月 1 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33108200157C	2021 年 10 月 1 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33108200137D	2021 年 10 月 1 日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纵横养护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035491	2021年3月23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461-2006号	2023年2月10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交监公隧第040-2011号	2020年1月27日 (资质延续审查中,原证书继续有效)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监公桥第079-2011号	2020年1月27日 (资质延续审查中,原证书继续有效)
恒通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乙级)	交监公乙第193-2010号	2022年9月18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100000013A	2022年12月3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33100000075B	2022年7月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33100000130C	2022年7月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33100000110D	2022年7月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33100000128E	2022年7月1日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浙GJC乙022	2024年7月30日
台高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房开1006号	2021年2月8日
台高仁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33100200063号	2023年5月19日
台明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33100300076号	2021年9月11日
台开投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039893	2021年3月23日
台金控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为:P1061574	长期
台金租赁(天津)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潍莱岛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津商务流通〔2016〕28号	长期
台金设备租赁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车家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17〕83号	长期

####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地区内具有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台州市最具发展潜力和规模的投融资平台。

## **2、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 **3、政府大力支持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经台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是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台州市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637.90 万元、47,338.23 万元和 42,924.71 万元。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4、台州市区位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是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地区。台州市不断深化“科工贸发达的现代化港口城市”的战略目标并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2013 年以来，每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均超 3,000.00 亿元。台州交通条件优越、建筑业发展迅速、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这些因素使得台州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5、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十分重视多渠道融资能力,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以及集团控股公司的自身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分别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领域都做了较好的尝试与准备。目前,整体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融资经验丰富。

### (五)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在台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加快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发挥集团职能,承担股权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并完成交办的投融资任务。同时,结合《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台州市国资国企改革“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并执行相关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资为分类推进所有企业改革,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下属子公司向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集聚。着力加大国有资本、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运营平台,提高集团和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能力。着力完善国资监管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需要得到有效提升。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台州市国资委确定的战略目标,特别是把握好综合大交通建设和沿海开发的重大机遇,做强集团体系的各级企业。

企业运营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国资委要求,在集团体系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母子公司体系构架和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激励约束机制。

配合国资委推进分类考核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集团下属各国有企业的改革，提高薪酬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在以投融资为主的企业，推行综合目标考核；在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企业，推行经营绩效考核。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集团各级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相结合、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考核激励体系，全面推行年薪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切实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做强子公司主业。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部署，从企业整体情况和自身出发，明确战略规划，强化战略管理，发挥集团资源的协调效应，进行业务链、价值链和管理链的再造；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企业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修订完善下属各企业的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和运作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规范集团和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国有资本有效运作为载体，强化国资国企大平台大服务功能。吸引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增资扩股以及参与企业投资决策，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水平。鼓励下属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鼓

励成熟的下属企业走资本市场，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完善项目法人制度，注重存量资产的深度挖掘，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419 号、中汇会审[2020]2760 号、中汇会审[2021]3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追溯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 1、发行人 2018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60,459.7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60,459.75元；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 2、发行人2019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

“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3、发行人2020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发行人2018、2019和2020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 追溯调整说明**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419号)，台州国运集团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期末(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总额为50,342,826,053.43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国运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760号)，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期初(2018年1月1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59,591,599,036.24元，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了9,248,772,982.81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发行人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追溯调整了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2019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

##### **(1) 控股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91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51.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0.2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年1月1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519.09	[注 1]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553.99	[注 2]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2]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291.64	[注 2]
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30.53	[注 2]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0.24	[注 2]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437.36	28.63	[注 3]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1,681.75	328.57	[注 3]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3]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63.90	11.25	[注 3]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0.39	[注 3]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357.37	56.77	[注 3]
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452.33	73.08	[注 3]
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0.04	[注 3]
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52.31	1.67	[注 3]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3]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241.87	-289.49	[注 3]
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55.37	76.14	[注 3]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3]

[注1]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基投集团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台国资[2019]55号),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城投持有,合并日为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2]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9]33号《关于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市交投集团的通知》，台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91%股权、持有的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交投，合并日为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中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51%股权。

[注3]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9]32号《关于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市国运集团的通知》，公交集团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合并日为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的公交集团股权包括台州公交集团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20%股权、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台州市

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

## (2) 吸收合并

2019年4月29日，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吸收合并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19]52号)，由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吸收合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台州城投公司)，原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2019年5月14日，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台国资[2019]55号)，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之日起，原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台州无限魅力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建设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台州星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台州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归属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基投集团与原城投集团均实际处于台州市国资委控制之下，本期编制合并报表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 2、追溯调整对主要报表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2019年度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新增32家子公司,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与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合并资产总额存在较大差异,资产总额合计增加了约92亿元,主要报表项目明细如下:

(1) 货币资金新增25.56亿元,主要系城投集团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8.91亿元、交投集团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15.75亿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交集团增加0.90亿元。

(2) 存货增加11.02亿元,主要系城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了高铁新区项目建设开发成本10.80亿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5.23亿元,主要系交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了对联营企业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24.21亿元。

(4) 固定资产增加3.35亿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交集团,增加了固定资产-交通运输工具2.92亿元。

(5) 在建工程增加19.52亿元,主要系交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了市域铁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18.07亿元。

## 3、追溯调整对报表数据的影响

对于财务报告审定数的具体影响如下:

表: 追溯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031.52	914,642.93	255,611.41	38.79
应收账款	102,595.69	96,262.90	-6,332.79	-6.17
预付款项	54,217.03	62,724.92	8,507.89	15.69
其他应收款	453,338.25	488,566.45	35,228.20	7.77
存货	1,998,671.84	2,108,917.07	110,245.23	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051.03	87,750.11	-1,300.92	-1.46
其他流动资产	229,465.91	240,036.32	10,570.41	4.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6,371.27</b>	<b>3,998,900.70</b>	<b>412,529.43</b>	<b>11.5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061.82	539,158.00	26,096.18	5.09
长期应收款	126,439.74	122,582.37	-3,857.37	-3.05
长期股权投资	401,859.17	654,119.22	252,260.05	62.77
投资性房地产	25,087.20	25,293.80	206.60	0.82
固定资产	125,754.30	159,223.59	33,469.29	26.61
在建工程	132,295.15	327,495.91	195,200.76	147.55
无形资产	16,957.54	24,484.66	7,527.12	44.39
商誉	-	390.41	390.41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80.68	2,435.52	1,054.84	76.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7,911.34</b>	<b>1,960,259.20</b>	<b>512,347.86</b>	<b>35.39</b>
<b>资产总计</b>	<b>5,034,282.61</b>	<b>5,959,159.90</b>	<b>924,877.29</b>	<b>18.37</b>
短期借款	137,139.95	179,239.95	42,100.00	30.70
应付账款	73,033.56	91,694.64	18,661.08	25.55
预收款项	131,224.19	132,420.73	1,196.54	0.91
应付职工薪酬	7,455.25	11,292.81	3,837.56	51.47
应交税费	7,229.48	11,050.19	3,820.71	52.85
其他应付款	575,995.76	896,396.37	320,400.61	5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743.68	190,910.43	4,166.75	2.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1,561.62</b>	<b>1,565,744.89</b>	<b>394,183.27</b>	<b>33.65</b>
长期借款	646,796.96	707,176.96	60,380.00	9.34
长期应付款	194,509.00	332,593.67	138,084.67	70.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67.97	9,143.08	7,175.11	364.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92,541.98</b>	<b>1,898,181.76</b>	<b>205,639.78</b>	<b>12.15</b>
<b>负债合计</b>	<b>2,864,103.60</b>	<b>3,463,926.65</b>	<b>599,823.05</b>	<b>20.94</b>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金	1,395,657.73	1,687,099.79	291,442.06	20.88
其它综合收益	67,461.71	73,087.46	5,625.75	8.34
专项储备	-	68.66	68.66	100.00
未分配利润	328,826.09	307,572.93	-21,253.16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079.48	2,266,962.79	275,883.31	13.86
少数股东权益	179,099.52	228,270.47	49,170.95	27.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0,179.00</b>	<b>2,495,233.25</b>	<b>325,054.25</b>	<b>14.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34,282.61</b>	<b>5,959,159.90</b>	<b>924,877.29</b>	<b>18.37</b>

表：追溯调整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b>营业总收入</b>	<b>442,121.21</b>	<b>466,130.02</b>	<b>24,008.81</b>	<b>5.43</b>
营业收入	442,121.21	466,130.02	24,008.81	5.43
<b>营业总成本</b>	<b>445,918.06</b>	<b>500,225.40</b>	<b>54,307.34</b>	<b>12.18</b>
营业成本	352,289.64	395,980.09	43,690.45	12.40
税金及附加	6,318.44	6,412.42	93.98	1.49
销售费用	3,059.84	3,089.21	29.37	0.96
管理费用	24,657.46	35,388.60	10,731.14	43.52
研发费用	116.06	181.74	65.68	56.59
财务费用	59,476.63	59,173.34	-303.29	-0.51
其中：利息费用	85,987.12	91,024.61	5,037.49	5.86
减：利息收入	22,840.98	29,052.69	6,211.71	27.20
加：其他收益	17,156.35	46,870.92	29,714.57	173.20
投资净收益	48,899.61	48,757.52	-142.09	-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73.75	40,531.66	-142.09	-0.35
资产减值损失	-663.98	-1,010.76	-346.78	52.23
资产处置收益	432.81	611.33	178.52	41.25
<b>营业利润</b>	<b>62,027.94</b>	<b>61,133.62</b>	<b>-894.32</b>	<b>-1.44</b>
加：营业外收入	1,093.85	1,510.22	416.37	38.06
减：营业外支出	8,648.33	8,717.09	68.76	0.80
<b>利润总额</b>	<b>54,473.46</b>	<b>53,926.76</b>	<b>-546.70</b>	<b>-1.00</b>
减：所得税	14,912.64	18,456.98	3,544.34	23.77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b>净利润</b>	<b>39,560.82</b>	<b>35,469.78</b>	<b>-4,091.04</b>	<b>-10.34</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560.82	35,469.78	-4,091.04	-10.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299.57	10,224.47	-75.10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61.25	25,245.31	-4,015.94	-13.72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0,073.15	-163,604.49	6,468.66	-3.80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0,512.33</b>	<b>-128,134.71</b>	<b>2,377.62</b>	<b>-1.82</b>

表：追溯调整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79.22	580,123.58	21,944.36	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94.65	506,753.13	53,358.48	11.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2,137.94</b>	<b>1,087,440.79</b>	<b>75,302.85</b>	<b>7.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98.98	727,490.83	133,891.85	2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10.31	56,892.38	25,282.07	7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35.61	45,090.35	854.74	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22.64	516,949.29	100,426.65	24.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5,967.55</b>	<b>1,346,422.85</b>	<b>260,455.30</b>	<b>23.9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9.61	-258,982.06	-185,152.45	25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82.89	240,752.01	223,969.12	1,33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22.53	264,801.48	26,378.95	11.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153.91</b>	<b>564,501.99</b>	<b>250,348.08</b>	<b>79.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75.19	127,820.30	23,345.11	2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440.19	235,980.38	38,540.19	19.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2.00	162.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78.97	223,562.59	14,883.62	7.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594.35</b>	<b>587,525.27</b>	<b>76,930.92</b>	<b>15.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440.43</b>	<b>-23,023.28</b>	<b>173,417.15</b>	<b>-88.28</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3.69	103,413.69	68,050.00	19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3.69	103,413.69	68,050.00	192.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3,953.45	1,508,553.45	84,600.00	5.94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40.47	381,288.20	130,147.73	51.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10,457.61</b>	<b>1,993,255.35</b>	<b>282,797.74</b>	<b>16.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502.77	1,100,001.85	98,499.08	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2.31	81,088.31	4,336.00	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0.33	50,195.79	6,355.46	14.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2,095.40</b>	<b>1,231,285.95</b>	<b>109,190.55</b>	<b>9.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362.21</b>	<b>761,969.40</b>	<b>173,607.19</b>	<b>29.51</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40.82	480,112.70	161,871.88	50.8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12.77	345,502.47	87,089.70	33.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53.59	825,615.17	248,961.58	43.17

#### (四)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9 家子公司，减少 6 家子公司。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新增	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0 号)，将原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2020 年 8 月，根据台州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给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20]79 号)，将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本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城投集团取得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城投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档案事务所有限 公司	2020 年 7 月,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档案事务所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4 号), 将原台州市档案事务所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档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2020 年 8 月,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给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20]79 号), 将台州市档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城投集团取得台州市档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城投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 司	2020 年 7 月,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9 号), 将原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2020 年 8 月,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给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20]79 号), 将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本公司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城投集团取得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城投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3 号), 将原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2020 年 8 月, 根据本公司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给你公司的通知》(台国运[2020]60 号), 将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本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国投集团取得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投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 公司	2020 年 9 月,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原台州市园林绿化服务部下属企业股权的通知》(台国资[2020]96 号), 台州市园林绿化服务部因事业单位改制撤销, 将其持股 100% 的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国投集团, 并以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末净资产作为合并成本。国投集团取得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投集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 公司	2020 年 7 月,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人才市场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7 号), 将原台州市人才市场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 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6 号), 将原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5号),将原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划转的股权中包括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灵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
台州市灵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根据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台财资发[2020]11号),将原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国有资产处置成立的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与国投集团及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无偿取得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持有的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大桥公司”)15.2365%股权,国投集团原持有椒江大桥公司12%股权,股权划转后持有椒江大桥公司27.2365%股权,国投集团之子公司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原持有椒江大桥公司24%股权。国投集团在2020年1月1日合计持有椒江大桥公司51.2365%股权,已拥有椒江大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9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20.00万元受让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20.00万元,在2020年1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的股权中包括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台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其中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创新赋能公司的净资产为1,002,204,284.3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04,284.36元。
台州高速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高速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台州高速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334,302.1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65,697.82元。
	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根据2020年9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45%股权分别转让给台州市黄岩大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并于2020年9月24日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后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65%股权。变更前后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387,074.2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12,925.75元。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城投集团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资产为20,000,734.0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4.06元。
	三门县健跳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社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三门县健跳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台州社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门县健跳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42,788.99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57,211.01元。
	台州交投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交投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台州交投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1,300.3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08,699.66元。
减少	浙江大孚悦成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大孚悦成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准予注销[2020]第160917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社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	子公司台州市社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工商)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6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6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于经营效益较差,2019年12月18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4月9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20年度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7月3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党委会议纪要,子公司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吸收子公司合并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7月1日,子公司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发行人2019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43家子公司,减少9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发行人审计报告总资产期初数为5,959,159.90万元,2018年审计报告总资产期末数为5,034,282.61万元,2019年期初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长924,877.30万元,增幅18.37%,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无偿划入及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新增	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与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小芬、个人股东张仙河、个人股东郑红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城投集团以149,181,000.00元受让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50%股权,以11,934,480.00元受让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4%股权,以10,442,670.00元受让个人股东董小芬持有的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3.5%股权,以10,442,670.00元受让个人股东张仙河持有的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3.5%股权,以10,442,670.00元受让个人股东郑红持有的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3.5%股权。城投集团已于6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城投集团在2019年6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2020年6月30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股权收购中,包括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农港城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台州市农港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台州市农港城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农港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基投集团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台国资[2019]55号)文件,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文件规定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故将2019年1月1日确定为合并日。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9]33号《关于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市交投集团的通知》,台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91%股权、持有的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故将2019年1月1日确定为合并日。
	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p>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p> <p>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中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p>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9]32 号《关于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市国运集团的通知》，台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故将 2019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合并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p> <p>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的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包括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 股权、持有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持有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持有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51% 股权。</p>
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p>2019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吸收合并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19]52 号)，由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基投集团)无偿吸收合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城投集团)，原城投集团注销，原基投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后原基投集团更名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p>
浙江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2019 年 6 月，子公司台州市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子公司台州市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对浙江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p>
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p>2019 年 4 月，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根据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与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交通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路桥交通公司股东权利行使和交投集团保持一致,形成一致行动人,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交投集团合计持有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达到 51.22%,同时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将 2019 年 7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子公司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能源公司与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能源公司以 1,194.35 万元受让胡永跃、林招云持有的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46%及 5%股权。能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及 694.35 万元,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10 日能源公司收到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等重要印鉴及相关资产债务的权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能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9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门县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子公司台州社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三门县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台州社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天使梦想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子公司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天使梦想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1 万元,其中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000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瞪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子公司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瞪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1 万元,其中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000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其中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1.36%,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出资比例同为 11.36%的股东共 7 名。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4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金投集团具有非职工代表董事唯一提名权,同时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吸收合并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19]52 号), 由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吸收合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台州城投公司), 原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2019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台国资[2019]55 号), 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之日起, 原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台州无限魅力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市建设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星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台州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归属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	
	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台州无限魅力光环境发 展有限公司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台州市建设市政工程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 司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 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星展供应链服务有 限公司	
减少	浙江台州电影电视制 作有限公司	根据子公司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台州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台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转让给台州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9]130 号)文件要求, 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国资委。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台州市滨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台国资[2019]153 号)文件要求, 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台州市滨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2 家)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高新发动机产 业基金有限公司	
	台州高新区发动机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高速旅行社有限 公司	台州高速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于 2019 年 8 月银行账户销户并处置剩余财产, 自 2019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科技研发基地建 设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科技研发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自 2019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 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三) 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 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20 家子公司, 减少 3 家子公司,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新增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台国资[2017]186号《关于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入账的通知》，将台州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所持有的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国资委确定股权划拨基准日为2018年1月1日，并以被合并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作为股权划拨价值。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故自2018年1月1日起将该被划拨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科技研发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科技研发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台国资[2017]186号《关于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入账的通知》，将台州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所持有的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国资委确定股权划拨基准日为2018年1月1日，并以被合并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作为股权划拨价值。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故自2018年1月1日起将该被划拨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科技研发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DT5HX22，注册资本为110,001.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子公司台州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台州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深创(深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深创(深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MA2AM50M3F，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MA2AM1H43H，注册资本为1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MA2AM1PB1L，注册资本为33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高新发动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高新发动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AMRN50H，注册资本为1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高新区发动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新设台州高新区发动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AMTQ39X，注册资本为1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台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台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AM6MKXT，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MA2ALW0E60，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椒江大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椒江大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AMBEB9F，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大孚康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大孚康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MA2ALQLU4P，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大孚悦成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新设浙江大孚悦成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CCPGD39，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市山海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市山海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MA2AM1X37T，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新设合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CW0A7L，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新设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NKAM3G，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台州高速港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新设浙江台州高速港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AP0KE8U，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台州山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新设台州山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ANFB22M，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减少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已于2018.1.1划转至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故自该公司被划转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投通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金投通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第二季度注销，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椒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已于2018年6月30日划转至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故自该公司被划转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460.09	911,659.94	790,982.01	914,642.93
交易性资产	61,192.88	81,452.99	44,121.42	-
应收票据	2,498.40	750.00	84.88	-
应收账款	147,688.02	165,997.60	116,206.33	96,262.90
预付款项	117,296.79	101,356.33	72,504.89	62,724.92
其他应收款	348,080.42	326,678.67	340,587.40	488,566.45
存货	2,407,971.30	2,263,487.93	2,002,218.85	2,108,917.07
合同资产	12,634.9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903.57	113,901.18	130,993.96	87,750.11
其他流动资产	390,881.13	417,882.96	264,038.15	240,036.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48,607.52</b>	<b>4,383,167.61</b>	<b>3,761,737.88</b>	<b>3,998,900.7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0,891.57	613,894.43	539,1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1,991.2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410.00		-	
长期应收款	72,573.20	79,334.32	133,413.07	122,582.37
长期股权投资	858,758.28	798,269.87	806,390.43	654,119.22
投资性房地产	107,342.08	108,143.29	24,679.47	25,293.80
固定资产	463,605.53	467,023.54	334,423.75	159,223.59
在建工程	973,177.49	908,295.16	697,244.91	327,495.91
无形资产	53,552.01	53,914.16	48,134.26	24,484.66
开发支出	884.97	871.30	19.70	13.06
商誉	3,720.54	3,720.54	3,720.54	390.41
长期待摊费用	7,815.47	8,334.65	6,283.59	2,43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9.68	4,003.95	4,850.29	2,3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855.59	216,314.28	255,944.05	102,697.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1,536.06</b>	<b>3,419,116.62</b>	<b>2,928,998.49</b>	<b>1,960,259.20</b>
<b>资产总计</b>	<b>7,920,143.58</b>	<b>7,802,284.23</b>	<b>6,690,736.38</b>	<b>5,959,159.9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23.99	291,771.29	281,152.57	179,239.95
应付票据	6,132.04	7,243.17	7,770.42	2,739.47
应付账款	108,478.50	127,869.43	105,167.33	91,694.64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收款项	3,370.07	116,194.12	42,069.23	132,420.73
合同负债	135,220.75			
应付职工薪酬	11,584.27	16,553.08	13,171.46	11,292.81
应交税费	22,246.47	25,486.37	22,130.65	11,050.19
其他应付款	918,893.26	872,155.88	902,357.33	896,39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884.31	294,439.94	217,427.84	190,910.43
其他流动负债	50,015.13	50,002.17	100,001.50	50,000.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4,848.79</b>	<b>1,801,715.44</b>	<b>1,691,248.33</b>	<b>1,565,744.8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002.49	505,610.13	469,284.17	707,176.96
应付债券	1,344,899.67	1,429,289.39	957,503.97	825,026.98
长期应付款	731,223.86	724,364.80	563,150.02	332,593.67
递延收益	27,920.81	28,419.15	13,398.42	9,14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73.90	73,998.56	48,541.62	24,241.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61,020.73</b>	<b>2,761,682.03</b>	<b>2,051,878.20</b>	<b>1,898,181.76</b>
<b>负债合计</b>	<b>4,675,869.51</b>	<b>4,563,397.47</b>	<b>3,743,126.53</b>	<b>3,463,926.6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958,876.58	1,898,107.67	1,816,157.02	1,687,099.79
其他综合收益	152,888.08	185,687.75	140,611.47	73,087.46
专项储备	82.10	81.98	64.13	68.66
盈余公积	19,517.08	19,517.08	19,517.08	19,133.95
未分配利润	329,239.45	351,929.92	319,125.85	307,5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603.28	2,755,324.39	2,475,475.54	2,266,962.79
少数股东权益	483,670.78	483,562.37	472,134.30	228,270.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4,274.06</b>	<b>3,238,886.76</b>	<b>2,947,609.84</b>	<b>2,495,233.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20,143.58</b>	<b>7,802,284.23</b>	<b>6,690,736.38</b>	<b>5,959,159.90</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862.54	456,840.22	584,873.08	466,130.02
营业收入	115,862.54	456,840.22	584,873.08	466,130.02
营业总成本	138,706.30	520,405.35	625,719.01	500,225.40

营业成本	102,176.29	407,167.14	495,096.28	395,980.09
税金及附加	576.26	3,707.41	11,339.21	6,412.42
销售费用	1,168.23	4,279.40	4,609.66	3,089.21
管理费用	13,261.17	49,641.65	40,682.08	35,388.60
研发费用	113.27	1,027.03	665.13	181.74
财务费用	21,411.08	54,582.71	73,326.66	59,173.34
其中：利息费用	28,948.79	101,815.78	121,094.53	91,024.61
减：利息收入	11,436.12	32,648.19	47,665.61	29,052.69
加：其他收益	6,532.73	41,168.18	39,105.08	46,870.92
投资净收益	9,623.38	63,102.73	51,514.89	48,75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77.26	36,603.80	29,830.64	40,531.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260.11	40,371.91	8,921.42	-
资产减值损失	-	-46,727.88	-7,093.17	-1,010.76
信用减值损失	-69.58			
资产处置收益	-	1,747.54	16.19	611.33
<b>营业利润</b>	<b>-27,017.32</b>	<b>36,097.36</b>	<b>51,618.49</b>	<b>61,133.62</b>
加：营业外收入	1,226.75	3,076.66	5,782.41	1,510.22
减：营业外支出	235.44	856.82	11,035.48	8,717.09
<b>利润总额</b>	<b>-26,026.01</b>	<b>38,317.20</b>	<b>46,365.42</b>	<b>53,926.76</b>
减：所得税	-1,512.74	28,393.74	21,743.00	18,456.98
<b>净利润</b>	<b>-24,513.27</b>	<b>9,923.46</b>	<b>24,622.42</b>	<b>35,469.78</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13.27	9,923.46	24,622.42	35,469.7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22.80	-27,061.58	6,322.28	10,224.4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2,690.47</b>	<b>36,985.04</b>	<b>18,300.14</b>	<b>25,245.31</b>
加：其他综合收益	-32,799.67	45,076.28	65,874.29	-163,604.49
<b>综合收益总额</b>	<b>-57,312.94</b>	<b>54,999.74</b>	<b>90,496.71</b>	<b>-128,134.7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80	-27,061.58	6,322.28	10,786.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5,490.14	82,061.32	84,174.42	-138,921.7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76.62	543,165.84	541,498.56	580,12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35	1,881.14	155.74	564.0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30.14	685,919.92	739,368.55	506,753.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7,812.11</b>	<b>1,230,966.90</b>	<b>1,281,022.85</b>	<b>1,087,440.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256.78	722,178.67	669,134.90	727,49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8.24	71,764.79	65,879.17	56,89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3.93	35,175.33	36,628.91	45,09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36.49	408,296.14	701,863.05	516,949.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8,325.44</b>	<b>1,237,414.93</b>	<b>1,473,506.03</b>	<b>1,346,422.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13.33</b>	<b>-6,448.02</b>	<b>-192,483.18</b>	<b>-258,982.0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3.80	114,535.27	155,171.06	36,377.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0.96	40,111.39	19,448.63	22,57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	20,293.25	3,602.67	240,75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9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2.55	355,027.04	182,449.51	264,801.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731.12</b>	<b>529,966.95</b>	<b>360,672.84</b>	<b>564,501.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58.99	423,651.21	357,653.93	127,82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98.28	198,976.16	501,449.64	235,980.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00	19,295.35	1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2.72	545,115.07	102,419.08	223,562.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449.99</b>	<b>1,168,762.44</b>	<b>980,818.01</b>	<b>587,525.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718.87</b>	<b>-638,795.49</b>	<b>-620,145.17</b>	<b>-23,023.2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28,571.00	138,188.95	103,413.6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28,571.00	138,188.95	103,413.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780.69	1,761,141.52	1,038,830.00	1,508,553.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46.64	390,519.62	700,566.01	381,288.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3,227.33</b>	<b>2,180,232.14</b>	<b>1,877,584.96</b>	<b>1,993,255.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599.68	1,261,087.94	884,265.23	1,100,00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98.42	125,851.05	141,810.52	81,088.3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69	2,284.78	31.04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8.34	23,810.73	83,483.22	50,195.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2,816.44</b>	<b>1,410,749.73</b>	<b>1,109,558.97</b>	<b>1,231,285.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410.88</b>	<b>769,482.41</b>	<b>768,025.99</b>	<b>761,969.4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2.81	-5,795.97	-120.24	148.6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378.51</b>	<b>118,442.93</b>	<b>-44,722.60</b>	<b>480,112.70</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9,542.86</b>	<b>781,099.93</b>	<b>825,822.53</b>	<b>345,502.47</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5,164.35</b>	<b>899,542.86</b>	<b>781,099.93</b>	<b>825,615.1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93.25	39,686.45	2,961.48	1,069.58
预付款项	60.19	2.53	-	423.90
其他应收款	37,271.24	45,339.05	17,587.83	-
其他流动资产	161.58	150.76	49.66	28.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086.26</b>	<b>85,178.79</b>	<b>20,598.97</b>	<b>1,521.8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747,651.93	1,747,630.83	1,677,650.39	1,623,48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固定资产	92.29	74.23	13.92	11.79
无形资产	52.12	55.05	6.94	-
长期待摊费用	643.15	617.12	0.79	1.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8,439.49</b>	<b>1,778,377.23</b>	<b>1,677,672.03</b>	<b>1,623,500.97</b>
<b>资产总计</b>	<b>1,861,525.75</b>	<b>1,863,556.03</b>	<b>1,698,271.00</b>	<b>1,625,022.8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482.50
应付职工薪酬	9.14	74.93	44.67	-
应交税费	0.55	4.51	16.75	1.50
其他应付款	31.34	3,119.34	1,866.10	28,15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0.00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03</b>	<b>3,198.79</b>	<b>1,927.51</b>	<b>32,143.14</b>
应付债券	202,900.59	200,000.00	5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2,900.59</b>	<b>200,000.00</b>	<b>50,000.00</b>	-
<b>负债合计</b>	<b>202,941.62</b>	<b>203,198.79</b>	<b>51,927.51</b>	<b>32,143.1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375,570.49	1,375,570.49	1,467,501.14	1,413,488.08
盈余公积	676.30	676.30	676.30	293.17
未分配利润	-17,662.66	-15,889.55	-1,833.95	-9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584.13	1,660,357.24	1,646,343.49	1,592,879.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8,584.13</b>	<b>1,660,357.24</b>	<b>1,646,343.49</b>	<b>1,592,879.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61,525.75</b>	<b>1,863,556.03</b>	<b>1,698,271.00</b>	<b>1,625,022.81</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	-	-	-
营业收入	-	-	-	-
<b>营业总成本</b>	<b>1,794.21</b>	<b>4,495.22</b>	<b>2,546.74</b>	<b>2,043.60</b>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6.92	13.42	0.3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65.86	1,652.00	906.42	509.0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28.35	2,836.30	1,626.90	1,534.17
其中：利息费用	2,006.25	4,100.59	2,283.95	1,590.38
减：利息收入	579.31	1,264.61	657.21	56.39
加：其他收益	-	4.42	2,127.01	1,265.00
投资净收益	21.10	5,883.13	5,152.56	4,02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0	-79.90	149.24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611.37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b>营业利润</b>	<b>-1,773.11</b>	<b>-10,219.04</b>	<b>4,732.83</b>	<b>3,244.06</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1	-	-
<b>利润总额</b>	<b>-1,773.11</b>	<b>-10,222.05</b>	<b>4,732.83</b>	<b>3,244.06</b>
减：所得税	-	-	-	-
<b>净利润</b>	<b>-1,773.11</b>	<b>-10,222.05</b>	<b>4,732.83</b>	<b>3,244.06</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3.11	-10,222.05	4,732.83	3,2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11	-10,222.05	4,732.83	3,244.0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1,773.11</b>	<b>-10,222.05</b>	<b>4,732.83</b>	<b>3,244.06</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7	120,510.67	5,313.33	14,381.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47</b>	<b>120,510.67</b>	<b>5,313.33</b>	<b>14,381.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25	984.95	493.41	25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	18.94	-	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	120,870.08	3,517.45	13,268.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37</b>	<b>121,873.97</b>	<b>4,010.86</b>	<b>13,520.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90</b>	<b>-1,363.30</b>	<b>1,302.47</b>	<b>861.2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63.03	5,003.32	4,02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8.38	13,694.45	7,698.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48.38</b>	<b>19,657.47</b>	<b>12,702.04</b>	<b>34,022.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5	798.04	12.72	8.4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8,179.37	-	6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38,300.00	24,6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05.05</b>	<b>127,277.42</b>	<b>24,692.72</b>	<b>61,008.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43.32</b>	<b>-107,619.94</b>	<b>-11,990.68</b>	<b>-26,985.7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	50,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9.00	-	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21,809.00</b>	<b>50,000.00</b>	<b>37,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3,982.50	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11	6,558.62	5,354.16	5,428.0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42.17	28,083.23	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5.11</b>	<b>76,100.79</b>	<b>37,419.89</b>	<b>10,445.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95.11</b>	<b>145,708.21</b>	<b>12,580.11</b>	<b>26,554.4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91.31</b>	<b>36,724.97</b>	<b>1,891.90</b>	<b>429.99</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686.45</b>	<b>2,961.48</b>	<b>1,069.58</b>	<b>639.59</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577.76</b>	<b>39,686.45</b>	<b>2,961.48</b>	<b>1,069.58</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1-3月	2020年末/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合计	7,920,143.58	7,802,284.23	6,690,736.38	5,959,159.90
负债合计	4,675,869.51	4,563,397.47	3,743,126.53	3,463,92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274.06	3,238,886.76	2,947,609.84	2,495,233.25
资产负债率(%)	59.04	58.49	55.94	58.13
营业收入	115,862.54	456,840.22	584,873.08	466,130.02

净利润	-24,513.27	9,923.46	24,622.42	35,469.78
-----	------------	----------	-----------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448,607.52	56.17	4,383,167.61	56.18	3,761,737.88	56.22	3,998,900.70	6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1,536.06	43.83	3,419,116.62	43.82	2,928,998.49	43.78	1,960,259.20	32.89
资产总计	<b>7,920,143.58</b>	<b>100.00</b>	<b>7,802,284.23</b>	<b>100.00</b>	<b>6,690,736.38</b>	<b>100.00</b>	<b>5,959,159.90</b>	<b>100.00</b>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959,159.90 万元、6,690,736.38 万元、7,802,284.23 万元和 7,920,143.58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并保持相对稳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3,460.09	11.03	911,659.94	11.68	790,982.01	11.82	914,642.93	1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92.88	0.77	81,452.99	1.04	44,121.42	0.66	-	-
应收票据	2,498.40	0.03	750.00	0.01	84.88	0.00	-	-
应收账款	147,688.02	1.86	165,997.60	2.13	116,206.33	1.74	96,262.90	1.62
预付款项	117,296.79	1.48	101,356.33	1.30	72,504.89	1.08	62,724.92	1.05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48,080.42	4.39	326,678.67	4.19	340,587.40	5.09	488,566.45	8.20
存货	2,407,971.30	30.40	2,263,487.93	29.01	2,002,218.85	29.93	2,108,917.07	35.39
合同资产	12,634.94	0.16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903.57	1.10	113,901.18	1.46	130,993.96	1.96	87,750.11	1.47
其他流动资产	390,881.13	4.94	417,882.96	5.36	264,038.15	3.95	240,036.32	4.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48,607.52</b>	<b>56.17</b>	<b>4,383,167.61</b>	<b>56.18</b>	<b>3,761,737.88</b>	<b>56.22</b>	<b>3,998,900.70</b>	<b>67.1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0,891.57	9.88	613,894.43	9.18	539,158.00	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1,991.22	8.99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410.00	0.40	-	-	-	-	-	-
长期应收款	72,573.20	0.92	79,334.32	1.02	133,413.07	1.99	122,582.37	2.06
长期股权投资	858,758.28	10.84	798,269.87	10.23	806,390.43	12.05	654,119.22	10.98
投资性房地产	107,342.08	1.36	108,143.29	1.39	24,679.47	0.37	25,293.80	0.42
固定资产	463,605.53	5.85	467,023.54	5.99	334,423.75	5.00	159,223.59	2.67
在建工程	973,177.49	12.29	908,295.16	11.64	697,244.91	10.42	327,495.91	5.50
无形资产	53,552.01	0.68	53,914.16	0.69	48,134.26	0.72	24,484.66	0.41
开发支出	884.97	0.01	871.30	0.01	19.70	0.00	13.06	0.00
商誉	3,720.54	0.05	3,720.54	0.05	3,720.54	0.06	390.4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815.47	0.10	8,334.65	0.11	6,283.59	0.09	2,435.5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9.68	0.06	4,003.95	0.05	4,850.29	0.07	2,364.78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855.59	2.30	216,314.28	2.77	255,944.05	3.83	102,697.90	1.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1,536.06</b>	<b>43.83</b>	<b>3,419,116.62</b>	<b>43.82</b>	<b>2,928,998.49</b>	<b>43.78</b>	<b>1,960,259.20</b>	<b>32.89</b>
<b>资产总计</b>	<b>7,920,143.58</b>	<b>100.00</b>	<b>7,802,284.23</b>	<b>100.00</b>	<b>6,690,736.38</b>	<b>100.00</b>	<b>5,959,159.90</b>	<b>100.00</b>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998,900.70 万元、3,761,737.88 万元、4,383,167.61 万元和 4,448,607.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67.11%、56.22%、56.18%和 56.1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0,259.20 万元、2,928,998.49 万元、3,419,116.62 万元和 3,471,53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9%、43.78%、43.82%和 43.83%。

### 1、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为流动资产的

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14,642.93 万元、790,982.01 万元、911,659.94 万元和 873,46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5%、11.82%、11.68%和 11.0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23,660.9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20,677.93 万元，主要系台州城投发行公司债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8,199.85 万元。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 12,117.0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银行贷款及债券资金专户余额 22.58 万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 万元，ETC 保证金 3.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押金 839.73 万元，矿山环境治理备用金 243.8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4.60 万元，保函保证金 5,199.93 万元，履约及行业保证金 522.59 万元，存出投资款 1,200.80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44	0.00	11.18	0.00	14.50	0.00
银行存款	901,478.24	98.88	781,882.00	98.85	906,126.86	99.07
其他货币资金	10,165.26	1.12	9,088.83	1.15	8,501.57	0.93
合计	<b>911,659.94</b>	<b>100.00</b>	<b>790,982.01</b>	<b>100.00</b>	<b>914,642.93</b>	<b>100.00</b>

### （2）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6,262.90 万元、116,206.33 万元、165,997.60 万元和 147,68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74%、2.13%和 1.8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9,943.43 万元，主要系台州金投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9,791.2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政府类款项金额 95,879.14 万元，占比 56.88%。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767.03	90.05
1 至 2 年（含 2 年）	6,140.12	3.64
2 至 3 年（含 3 年）	2,396.56	1.42
3 年以上	8,249.05	4.89
合计	168,552.77	100.00
坏账准备	2,555.17	
应收账款净额	165,997.6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98,970.77	2,707.87	96,262.90
2019 年末	119,600.35	3,394.03	116,206.33
2020 年末	168,552.77	2,555.17	165,997.60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宁波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400.00	保理业务应收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0 年回款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800.00	保理业务应收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 年回款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理业务应收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 年回款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路泽太 3 标项目部	3,134.03	工程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 年回款
台州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保理业务应收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 年回款
合计	25,334.03	-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市黄岩东区建设指挥部）	25,089.57	工程款	2020年产生该笔款项，未回款	2022年
台州市黄岩南区建设指挥部	24,881.75	工程款	2020年产生该笔款项，未回款	2022年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85.32	货款	2020年： 7,096.88万元	2021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	6,300.00	政府回购款	2018-2020均未回款	无计划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保理本金	2020年： 29,232.02万元	2021年
<b>合计</b>	<b>73,556.64</b>	-	-	-

### （3）预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24.92 万元、72,504.89 万元、101,356.33 万元和 117,296.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08%、1.30%和 1.4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779.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及基建项目增加预付拆迁费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8,851.4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拆迁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40.46 万元。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椒江段工程专户	非关联方	40,266.00	拆迁款	55.64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05.32	工程款	15.07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拆迁款	12.44
126 届广交会展位费	非关联方	3,137.24	摊位费	4.33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台州市路桥区远东商贸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37	拆迁款	3.26
合计		<b>65,664.94</b>		<b>90.74</b>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椒江段工程专户	非关联方	40,266.00	预付拆迁费	39.73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338.32	预付工程款	35.85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预付拆迁费	8.88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4.31	建设用地费	6.85
台州市路桥区远东商贸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37	预付拆迁费	2.32
合计		<b>94,905.00</b>		<b>93.63</b>

#### （4）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概况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8,566.45万元、340,587.40万元、326,678.67万元和348,080.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0%、5.09%、4.19%和4.3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波动趋势，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了147,979.05万元，主要系减少了与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3,908.73万元，主要系台州城投和台州交投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政府类应收款金额194,022.75万元，占比58.55%。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1	台州市财政局	49,717.60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2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7,689.36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3	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4	台州汇鑫海城路投资有限公司	12,810.69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0年回款
5	上三东延项目组	11,321.61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0年回款
合计		<b>151,539.26</b>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1	台州市财政局	55,848.29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2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56.21	暂借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3	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应收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4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844.68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5	台州汇鑫海城路投资有限公司	15,647.86	往来款	回款情况正常	2021年回款
合计		<b>155,397.05</b>			

台州市财政局是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较好，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较好，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该单位信用状况较好，历史年度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偿付款项，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台州汇鑫海城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较好，发行人与该单位历史年度不存在债务纠纷，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

迹象。

## 2) 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公司大额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台州国运与台州市财政局间的往来款、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的暂借款、与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应收款等。该类资金往来款均已履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并充分评估了风险，上述往来款的发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预计将于 1-5 年内收回。

## 3) 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项目建设资金、垫付款、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261,927.86	83.52	237,517.59	69.14	284,108.40	60.51
非经营性	往来款、暂借款等	51,676.80	16.48	106,023.12	30.86	185,414.66	39.49
合计		<b>331,397.60</b>	<b>100.00</b>	<b>343,540.71</b>	<b>100.00</b>	<b>469,523.06</b>	<b>100.00</b>
坏账准备		8,894.47		9,569.60		9,073.37	
账面价值		<b>322,499.13</b>		<b>333,971.11</b>		<b>478,596.43</b>	

注：上表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61,927.8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3.52%，主要系发行人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项目建设资金、垫付款、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1,676.8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6.48%，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台州市财政局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与暂借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或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款项，虽然信用期限较长，但根据历史回款计划测算，在 3-5 年内

一般均能实现回款，出现逾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回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 4) 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资金往来、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形成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外部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下的借款、资金往来等形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外部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2亿元（不含2亿元）以上的借款、资金往来等形成的关联交易由出资人批准。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与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发行人子公司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即子公司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并无决策权限，均需上报发行人，按照发行人部门之标准进行决策。

#### (5) 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8,917.07万元、2,002,218.85万元、2,263,487.93万元和2,407,971.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9%、29.93%、29.01%和30.4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



6	台开国用 (2012)第 00246号	台州 基投	台州大道东侧、 东海大道南侧地 块	商业、住 宅用地	40,040.46	33,717.68	是	出让
7	台开国用(2011) 第 05040 号	台州 国投	台州市行政大楼 东南侧	商业、住 宅用地	48,557.00	33,363.50	是	出让
合计					<b>2,698,189.46</b>	<b>1,075,547.87</b>		

注 1: 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中, 土地 1 和土地 2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5〕9 号文件批复划归公司所有, 土地 1 的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5〕108 号文件批复, 土地 2 的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2〕42 号文件批复; 土地 3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2009〕39 号专题会议纪要确定划入公司, 其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9〕103 号文件批复; 土地 4 和土地 5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2011〕26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 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1〕48 号和台国资〔2011〕49 号文件批复确认; 土地 6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11〕11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 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1〕47 号文件批复确认。土地 7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6〕57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 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6〕60 号文件批复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中, 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1,132,302.34 万元, 在当期存货中占比为 50.02%。

**表: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政府代建	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占开发成本比重
高教园区工程项目	高教园区	2023 年完工	是	2010 年	373,048.54	32.95
教七路(东山河—现代大道)及现代大道跨线桥工程	道路	-	是	-	2,631.07	0.23

明和玖玺府	商品房	2022年完工	否	无	103,453.63	9.14
仁和房产云庐（下北山项目）	商品房	2020年-2022年	否	无	18,782.12	1.66
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区块开发	2023年完工	否	无	83,108.33	7.34
台州经济开发区学院路东侧、白云山西路南侧地块项目	商品房	2018年开工	否	无	7,834.13	0.69
高铁新区项目	区块开发	2022年完工	否	无	346,376.76	30.59
集配中心二期项目	商品房	2021年完工	否	无	47,334.37	4.18
江北建设项目	区块开发	2020年开工	否	无	91,501.56	8.08
东平路南侧海龙路东侧地块项目	商品房	2020年-2023年	否	无	8,648.63	0.76
欣和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以东、永宁河以南地块	商品房	-	否	无	20,291.78	1.79
融和黄岩区西城街道二环西路西侧、仪凤街北侧地块	商品房	-	否	无	29,291.43	2.59
<b>合计</b>					<b>1,132,302.34</b>	<b>100.00</b>

##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036.32 万元、264,038.15 万元、417,882.96 万元和 390,88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95%、5.36%和 4.94%，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配置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包、预缴的税金和待抵扣的增值税等。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207,267.81	49.60
不良资产包	110,366.93	26.41
委托贷款	46,175.25	11.05
信托贷款	6,860.00	1.64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税额	24,521.16	5.87
预缴税金	22,531.47	5.39
其他	<b>160.33</b>	<b>0.04</b>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417,882.96	100.00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规模	是否保本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6,335.56	否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7,440.13	否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6,864.70	否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174.66	是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4,127.06	是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20,034.52	是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是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	1,291.18	是
合计		207,267.81	

表：截至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期限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占委托贷款总额比重	五级分类情况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2个月	6,000.00	120	5,880.00	12.78	正常类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2个月	6,000.00	30	5,970.00	12.78	正常类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6个月	8,000.00	160	7,840.00	17.04	正常类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2个月	4,950.00	24.75	4,925.25	10.54	正常类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8个月	22,000.00	440	21,560.00	46.86	正常类
合计				46,950.00	774.75	46,175.25	100.00	

经营委托贷款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金投发放的委托贷款均与借款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了委托贷款的用途、贷款币种和金额、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罚息、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规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与承担。委托

贷款业务相关协议的签订均依据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共同走访客户后，由业务人员提交项目申请材料，交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审查并出具意见，再经公司评审会审议，经过项目介绍、项目评议、投票打分、投票结果汇总、一票否决等一系列流程出具评审会决议，最后由风险管理部安排专人形成会议记录。公司的委托贷款发放、收回流程为：（1）用款企业提出资金需求；（2）公司对用款企业进行调查，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委托贷款金额、利率、反担保措施等条款；（3）用款企业落实评审会审批的委托贷款条款；（4）发放委托贷款；（5）委托贷款贷后检查；（6）收回委托贷款，项目完结。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模稳定，借款人一直正常偿还利息，生产经营稳定，外部宏观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将其均划分为正常类，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资管”）运营其不良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2020年，台州资管营业收入为4,286.30万元、6,519.22万元和8,389.70万元。

台州资管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通过第三方间接获取不良资产，获取不良资产后，台州资管具有独立管理不良资产的资质和能力。

台州资管主要运用两种模式管理不良资产：（1）自行管理、（2）委托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依据第一种模式，台州资管获得不良资产包，通过在将不良资产包经过处理、处置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收到费用产生收入。

由于地域或抵质押物等条件的限制，依据第二种模式，台州资管指定另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包，而其在合同规定的委托期内仅充当不良资产的托管人。台州资管和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依据



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0,259.20 万元、2,928,998.49 万元、3,419,116.62 万元和 3,471,53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9%、43.78%、43.82%和 43.8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较多所致。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39,158.00 万元、613,894.43 万元、770,891.5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9.18%、9.88%和 0.00%，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调整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4,736.43 万元，主要系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量，股价上升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6,997.14 万元，主要系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量，股价上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70,891.57 万元。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计量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13.54	20.62	公允价值计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77.58	19.64	公允价值计量
台州金投协盈通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9.55	成本计量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800.00	11.37	成本计量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67,626.00	11.02	成本计量
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6.19	成本计量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4.43	2.03	成本计量
开曼群岛商健永生技术有限公司	11,250.00	1.83	成本计量
台州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1.47	成本计量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8,712.61	1.42	成本计量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8,181.76 万元、2,051,878.20 万元、2,761,682.03 万元和 2,561,020.7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4.80%、54.82%、60.52%和 54.7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07,176.96 万元、469,284.17 万元、505,610.13 万元和 399,002.4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20.42%、12.54%、11.08%和 8.53%。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整体呈现下降态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37,892.79 万元，主要系原子公司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长期借款减少，同时台州金投、台州社发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要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325.96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607.64 万元。

###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825,026.98 万元、957,503.97 万元、1,429,289.39 万元和 1,344,899.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2%、25.58%、31.32%和 28.76%。2019 年末由于发行人本级和台州金投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0 年末由于台州城投发行债券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期末数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19 台州 01	50,000.00	4.39	2019/3/19	2024/3/18
18 台金 01	50,000.00	6.30	2018/3/19	2023/3/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1,133.62万元、51,618.49万元、36,097.36万元和-27,017.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469.78万元、24,622.42万元、9,923.46万元和-24,513.27万元，最近三年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64、1.36和1.42。发行人盈利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所致。具体影响主要板块情况如下：

药材药品销售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834.31万元、10,108.60万元和7,214.20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7月1日起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均为台州市公立医院，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药品药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3%至4%之间。

车辆通行费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0,861.96万元、20,726.10万元和7,751.64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收入及利润下降主要系受沿海高速分流及受货车非现金支付卡优惠政策调整影响。

## 2、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8,757.52万元、51,514.89万元、63,102.73万元和9,623.38万元。2020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03.80	5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9.28	5.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5.73	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98.44	25.19
理财产品收益	6,002.66	9.51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投资收益	47.95	0.08
<b>合计</b>	<b>63,102.73</b>	<b>100.00</b>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0.70	48.88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12	38.82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852.43	18.72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4.60	11.27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00.00	9.84
<b>合计</b>	<b>46,677.85</b>	<b>127.52</b>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00万元、8,921.42万元、40,371.91万元和-20,260.11万元，其中2020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华海医药股价波动收益所致。

### 4、子公司盈利分析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呈亏损状况，如2020年度，台州公交营业收入为11,655.11万元，净利润为-8,420.11万元，主要因为台州公交增加运营车辆、扩大线路范围及增加班车密度等原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而由于成本规制方案未形成，进而导致财政补贴到位不足，造成亏损。

2020年度，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4,599.32万元，净利润为-3,052.25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未及时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469.78万元、24,622.42万元和9,923.46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政府制定方案，加强对于发行人公



年增加了 127,083.18 万元，主要系台州金投、台州城投、台州国投支付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购进不良资产包等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36,091.10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982.06 万元、-192,483.18 万元、-6,448.02 万元和 -20,513.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仍处于成长期，加之经营业务快速增长及公司行业特征等因素，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但后期随着经营业务地稳定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逐渐好转。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023.28 万元、-620,145.17 万元、-638,795.49 万元和 -114,718.87 万元。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出。2019 年较 2018 年净减少 597,121.89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8,650.32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为了保持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活动，公司近年来对外筹资数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93,255.35 万元、1,877,584.96 万元、2,180,232.14 万元和 473,227.33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93,255.35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8,553.45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77,584.96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8,830.00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80,232.1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141.52 万元。

公司每年有一定规模的债务到期需要偿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1,285.95 万元、1,109,558.97 万元、1,410,749.73 万元和 372,816.4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0,001.85 万元、884,265.23 万元、1,261,087.94 万元和 308,599.6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80,112.70 万元、-44,722.60 万元、118,442.93 万元和 -34,378.51 万元。公司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但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元化；现金资产相对充足，成本控制有效，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以及还款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利润总额	-26,026.01	38,317.20	46,365.42	53,926.76
总债务	2,602,810.46	2,521,110.75	1,925,368.55	1,902,354.32
资产负债率	59.04	58.49%	55.94%	58.13%
EBITDA 利息倍数	-	1.42	1.36	1.64
流动比率	2.10	2.43	2.22	2.55
速动比率	0.96	1.18	1.04	1.21

注：（1）总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3）EBITDA=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3%、55.94%、58.49% 和 59.04%，负债风险可控，偿债压力较小，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2.22、2.43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04、1.18 和 0.96，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大量的工程投入计入存货科目尚未结转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对短期债务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强健，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6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4	3.29	5.51	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0.19	0.24	0.20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2021年 1-3月指标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低且保持稳定，这主要是由于其所处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所致。

上述指标数值偏小，但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台州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且财政实力雄厚，客观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

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当前的资产周转速度说明发行人整体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营运状况良好。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6,130.02万元、584,873.08万元、456,840.22万元和115,862.54万元。药材药品销售为公司的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恩泽医药运营，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90%以上。恩泽医药于2016年10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三年纳入合并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24,796.52万元、216,670.22万元和159,757.75万元。

商品房销售为公司的另一大营业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1,061.72万元、110,811.80万元和14,039.02万元，主要为天和壹号茗苑、文鼎苑项目项目销售收入。2019年由于文鼎苑项目销售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负责建设和销售。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159,757.75	34.97	216,670.22	37.05	224,796.52	48.23
车辆通行费	52,742.19	11.54	50,658.58	8.66	54,656.06	11.73
工程施工	41,766.54	9.14	37,179.77	6.36	29,864.37	6.41
商品房销售	14,039.02	3.07	110,811.80	18.95	31,061.72	6.66
服务类业务	59,593.43	13.04	44,459.91	7.60	28,018.77	6.01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68,127.82	14.91	49,715.17	8.50	39,336.20	8.44



别为 35,469.78 万元、24,622.42 万元、9,923.46 万元和 -24,513.2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23,338.55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45.31 万元、18,300.14 万元、36,985.04 万元和 -22,690.4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26,843.50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毛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7,214.20	14.52	10,108.60	11.26	6,834.31	9.74
车辆通行费	7,751.64	15.61	20,726.10	23.09	30,861.96	43.99
工程施工	7,940.75	15.99	5,342.26	5.95	4,883.68	6.96
商品房销售	159.86	0.32	26,238.43	29.23	12,348.40	17.60
服务类业务	24,904.34	50.14	18,340.70	20.43	16,757.07	23.89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2,238.78	4.51	2,076.50	2.31	1,289.67	1.84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26.09	0.05	-122.44	-0.14	-679.83	-0.97
租赁业务	7,314.25	14.72	9,218.49	10.27	8,104.06	11.55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8,389.70	16.89	6,519.22	7.26	4,286.30	6.11
销售化工产品	105.19	0.21	447.95	0.50	-	-
公交票款和包车	-31,322.76	-63.06	-26,918.77	-29.98	-23,170.85	-33.03
<b>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b>	<b>34,722.02</b>	<b>69.90</b>	<b>71,977.05</b>	<b>80.17</b>	<b>61,514.78</b>	<b>87.69</b>
<b>其他业务毛利润</b>	<b>14,951.06</b>	<b>30.10</b>	<b>17,799.75</b>	<b>19.83</b>	<b>8,635.15</b>	<b>12.31</b>
<b>营业毛利润合计</b>	<b>49,673.08</b>	<b>100.00</b>	<b>89,776.81</b>	<b>100.00</b>	<b>70,149.93</b>	<b>100.00</b>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560,069.49 万元，近一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短期借款	291,771.29	11.40
长期借款	505,610.13	1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98.68	11.07
应付债券	1,429,289.39	55.8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95
合计	<b>2,560,069.49</b>	<b>100.00</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年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5,169.97	24.42
1-2 年	475,358.23	18.57
2-3 年	727,834.93	28.43
3 年及以上	731,706.36	28.58
合计	<b>2,560,069.49</b>	<b>100.00</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	300,204.17	11.73
抵押	33,544.13	1.31
质押	258,241.29	10.09
信用	1,909,397.91	74.58
保证+抵押	30,207.00	1.18
保证+质押	18,475.00	0.72
保证+抵押+质押	10,000.00	0.39
合计	<b>2,560,069.49</b>	<b>100.00</b>

表：截至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及以后	合计
短期借款	291,771.29	-	-	-	-	-	-	-	<b>291,771.29</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表：2020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	2019年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费	协议价	-	693.40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协议价	417.55	-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租车	协议价	76.77	105.70
合计			494.32	799.10

### 2、关联担保情况

表：2020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	2016.12.27	2041.12.22	否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	2019.12.12	2022.12.11	否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020.10.19	2022.06.22	否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2020.9.11	2025.8.31	否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20/4/30	2021/4/20	否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8/7	2021/4/20	否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0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8/3	2022/8/2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338.32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07.22
	台州市国资委	30,000.00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56.21
	仙居县下岸水电有限公司	235.62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84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临海市柴坦水电站	160.84
其他应付款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

### （四）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关联子公司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此之外，主要是与母公司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 （五）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分别为 216,823.60 万元和 234,823.60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余额分别为 56,500.00 万元和 74,500.00 万元。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反担保措施	担保截止日期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	-	2041/12/22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	-	2026/11/2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台州市黄岩南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份质押反担保	2026/1/1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60	苏州工业园区智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10/28
合计		216,823.6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反担保措施	担保截止日期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	-	2041/12/22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	-	2022/12/11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	2022/6/22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	2025/8/3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	2021/4/20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	2021/4/20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	-	2026/11/2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台州市黄岩南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份质押反担保	2026/1/1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60	苏州工业园区智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10/28
合计		<b>234,823.60</b>		

###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三) 重大承诺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金额合计分别为 517,112.12 万元和 337,706.08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7.54%和 10.43%。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占比	受限到期时间
货币资金	保函、承兑汇票保证金、临时用地复垦押金、矿山治理备用金等	9,882.08	1.91	2020 年 12 月
无形资产	贷款抵押	10,122.76	1.96	2035 年 6 月
在建工程	贷款抵押	10,274.98	1.99	2021 年 12 月
存货	贷款抵押	276,755.06	53.52	2024 年 4 月
固定资产	贷款抵押	38,181.49	7.38	2033 年 12 月
投资性房地产	贷款抵押	175.43	0.03	2020 年 2 月
长期股权投资	贷款质押	93,954.45	18.17	2021 年 7 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质押	77,765.87	15.04	2020 年 12 月
合计		<b>517,112.12</b>	<b>100.00</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占比	受限到期时间
货币资金	保函、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临时用地复垦押金、矿山治理备用金等	12,117.08	3.59	-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占比	受限到期时间
存货	贷款抵押	81,399.53	24.10	2022年5月
长期股权投资	贷款质押	171,555.24	50.80	2022年1月
固定资产	贷款抵押	43,230.53	12.80	2033年12月
无形资产	贷款抵押	16,556.03	4.90	2032年月
在建工程	贷款抵押	10,274.98	3.04	2035年6月
投资性房地产	贷款抵押	2,572.69	0.76	2021年11月
<b>合计</b>		<b>337,706.08</b>	<b>100.00</b>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03-04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20-05-21	AAA	稳定	提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注：202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发行人已具备AAA评级企业实力，因此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5月21日上调发行人评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原因如下：

（一）台州市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好保障。台州市是浙江沿海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港口城市，近年来其以制造业为主的民营经济持续创新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区域经营环境。

（二）公司作为当地最重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战略地位显著。公司作为台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任务，战略地位显著。2019年，台州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优化整合，并对各领域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进行重组，形成“1+6+2”国资运营架构，由台州国运作为6家台州

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的出资主体,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资本运作和资金管理上的龙头地位,公司行业覆盖更加广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三)公司持有优质经营资产及金融股权,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及投资收益。公司在台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获得收费公路、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等优质经营性资产,这些优质资产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同时,公司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金融资产股权,可为公司提供较好的投资收益,且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

(四)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业务持续能力增强。公司业务以服务台州市城市发展为主,业务经营涵盖城市更新改造、综合交通、金融投资、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等板块,多元化的业务布局提升了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燃气、水务一体化的不断推进,将有利于公司对台州市民生保障项目经营资源的掌控,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促进可持续发展。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运”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公司战略地位显著、持有优质经营资产及金融股权、多元化业务经营及业务持续能力增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路产经营板块盈利情况变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经营管理面临挑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2、主要机遇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台州市是浙江沿海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港口城市，近年来其以制造业为主的民营经济持续创新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区域经营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显著。公司作为台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任务，战略地位显著。2019年，台州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优化整合，并对各领域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进行重组，形成“1+6+2”国资运营架构，

由台州国运作为 6 家台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的出资主体，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资本运作和资金管理上的龙头地位，公司行业覆盖更加广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3) 持有优质的经营资产及金融股权。公司在台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获得收费公路、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等优质经营性资产，这些优质资产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同时，公司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金融资产股权，可为公司提供较好的投资收益，且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

(4) 多元化业务经营，业务持续能力增强。公司业务以服务台州市城市发展为主，业务经营涵盖城市更新改造、综合交通、金融投资、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等板块，多元化的业务布局提升了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燃气、水务一体化的不断推进，将有利于公司对台州市民生保障项目经营资源的掌控，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促进可持续发展。

### 3、主要风险

(1) 公司路产经营板块盈利情况需关注。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后续盈利情况需关注。

(2) 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路产建设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后续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 经营管理面临挑战。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定位的提升，新并入及设立的企业较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 145 家，涉及金融投资、药品医药、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322.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8.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34.24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表**





15	21 台州金融 SCP001	2021/1/8	2021/1/12	5.00	3.58	5.00	尚不涉及 本息偿付
16	21 台州交通 PPN003	2021/4/8	2026/4/8	6.00	4.05	6.00	尚不涉及 本息偿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33.10</b>		<b>33.10</b>	
17	台州基投 2.65%N20231022	2020/10/23	2023/10/22	5.00	2.65	5.00	尚不涉及 本息偿付
18	台州基投 5.8%B20211106	2018/11/7	2021/11/6	3.00	5.80	3.00	正常
境外债小计				<b>8.00</b>		<b>8.00</b>	
合计				<b>126.70</b>		<b>126.70</b>	

## 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律师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已经取得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证券法》(2019)、《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安排如下：

负责人：李战胜

职位：董事长

联系方式：0576-89060345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3、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二、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a、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b、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c、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时，公司内部要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指定的网站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相关网站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

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及履职保障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公司财务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财务部；适用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适用于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上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由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总经理负责具体协调。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重大缺

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发布,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总经理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

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执行以下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负责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2、由公司财务部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的领导下草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3、公司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

4、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审核；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的则在审议通过后报相关机构审核；

5、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经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6、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或财务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所述的重大信息时，控股子公司的第一负责人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上报给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或财务部，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

董事或经理组织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所述的重大信息包括：

-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信息披露管理培训工作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负责组织。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

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其他融资渠道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322.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8.5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34.24亿元，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可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偿债保障。

## （二）资产流动性较高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2019年和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761,737.88万元和4,383,167.61万元，规模稳步增加，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6.22%和56.1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10年期，在第5年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

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建立偿债专用资金池,形成年度偿债资金的合理归集和调配模式,以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 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并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内,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约定: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须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确认专户资金足以偿付当期债券本息,并向发行人报告。如当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无条件从其他资金账户中划付资金,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

### **(四) 台州市政府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经台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是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台州市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637.90 万元、47,338.23 万元和 42,924.71 万元。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政府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未来几年,政府还将持续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

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强后盾。

#### **（五）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水平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增强了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作为台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深厚的政府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其赢得了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绍兴银行、台州银行、泰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稠州银行、民泰银行、浙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发行人与上述各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建投证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批准的用途使用；同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建立偿债资金提前准备机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已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来源，并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预计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偿债保障措施较强。台州市人民政府及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将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诉讼判决结果对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

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5、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6、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

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8、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4”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4”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9、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11、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12、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13、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14、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10”的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16、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3”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

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6”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11、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1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14、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8”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16、除“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5”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20、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6”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

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

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五、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

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6”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如为“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5”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五、特别约定之 2”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6”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五、特别约定之 2”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

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约定执行。

## 第六、附则

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二节 债权人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一、债权人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 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人代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张凯博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 《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二、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无利害关系。

### 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 (一) 债权代理事项

#####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起草和编制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债权人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3、特别代理事项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干预。

2、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书面告知影响其资信的以下事件，详细说明事

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 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如发行人发生债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告知。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在会议召开前配合提供债券持有人登记名单、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等资料。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并向国家有关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 （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日常联络。

3、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 （四）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债券代理协议12.2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1）债权代理人解散；
- （2）发行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3）持有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4）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时；
- （6）债权代理人提出终止代理关系。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 （1）变更债权代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2）发行人、持有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权代理人均

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后，须报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 **(五) 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代理人承担。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 **(六)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债权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

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战胜

联系人：王冬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

联系电话：0576-89063069

传真：0576-89060203

邮政编码：318000

#### (二) 承销团

#####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张凯博、王国栋、吴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张磊、张诗雨、叶勇、王光朋、周博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李胤龙、李尹杰、赵肖、范宇璇、宋仕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 **（三）托管机构**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人员：吴成航、杨文弓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201

传真：0571-88879201

邮政编码：31001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江林燕、钟晓南、唐庶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100010

**（七）律师事务所：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11楼

负责人：郭健卫

经办人员：金颖波、应军匡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11楼

联系电话：0576-81811101

传真：0576-81811128

邮政编码：318000

**（八）监管银行**

**1、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府大道299-311号一、二层

负责人：叶珂

联系人：徐神谦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府大道299-311号一、二层

联系电话：0576-89026259

邮政编码：317700

**2、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81号

负责人：张旭

联系人：郭智丰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81号

联系电话：0576-89015503

传真：0576-89015503

邮政编码：318099

**3、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81号

负责人：左坤

联系人：王洁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137号、139号

联系电话：0576-81888799

传真：0576-81888038

邮政编码：318000

**4、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1幢

负责人：石波

联系人：汤佳颖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13656689602

邮政编码：310020

**5、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304、306号一至五层

负责人：郭一

联系人：陈骏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南路304、306号

联系电话：0576-88703079

传真：0576-88703085

邮政编码：318001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崇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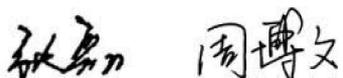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6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江林燕

夏敏

江林燕

夏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6日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2、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告和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7、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王冬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  
联系电话：0576-89063069  
传真：0576-89063069  
邮政编码：318000
-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张凯博、王国栋、吴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http://www.csc108.com>

###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张磊、张诗雨、叶勇、王光朋、周博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  
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https://www.cicc.com>

###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李胤龙、李尹杰、赵肖、范宇璇、宋仕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楼

联系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56800275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